

广西政报

● 传达政令 ● 宣传政策 ● 指导工作 ● 服务社会



广西一建四公司首创鲁班奖高层住宅工程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18
1999

广西一建第四分公司



广西图书音像电子批发中心 '98
邕城杯工程

广西一建第四分公司是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有限责任公司直属的一个土建单位，从事土建施工已有40多年的历史和经验，是一支技术力量雄厚，机械设备精良，施工管理科学，能征善战，重合同，守信誉，保质量，可信赖的施工队伍。

该分公司现有队伍近千人，管理人员196人（高级职称6人，中级职称29人，初级职称161人）。拥有各类大、中、小型机械设备共181台，固定资产原值达1450多万元，总功率为5931.09KW。

近年来，分公司坚持“质量第一，用户至上”的宗旨，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质量管理，每年工程质量优良率均超过国家建设部所规定(35%)的标准：1994年78.77%；1995年无竣工项目；1996年92%；1997年100%；1998年67.7%。

分公司管理机构健全，岗位责任制落实；逐步实现微机管理……1997年底，公司通过了国家质量认证中心认证国际标准ISO9002，成为广西建筑施工行业第一家获此殊荣的企业。分公司在中建协认证中心正审认证过程中，被确认为基础管理工作扎实，科室、项目部资料管理、现场管理、现场面貌和工程质量均符合ISO9002国际标准，受到认证中心的好评。

分公司承建的工程，先后多次荣获南宁市“邕城杯”金杯、银杯奖，深圳市和广东省、广西区优质样板工程；广西蒲庙糖厂荣获国家银质奖；深圳市康佳4#电子厂房，深圳市莲花北宝莲大厦分别获国家建设部优质样板工程、全国用户满意工程、鲁班奖工程。

“质量是企业的生命”。第四分公司锐意改革，开拓进取，切实抓好质量管理，通过质量树形象、创效益、求发展，努力建设良心工程造福子孙后代。

经理：陆崇来
党委书记：吴振堂
地址：南宁市亭洪路29号
电话：(0771)4913784
邮编：530031



深圳康佳4#电子厂房——全国用户满意工程，
建设部优质样板工程



南宁机场新航站楼获国家民航总局、广西区优良工程

图 / 吴振堂
文 / 韦华贵

广西一建第四分公司承建的
的五星级酒店南宁国际大酒店





刊名题字：李兆焯

广西政报

(旬刊)

政府公报·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指导工作

1999年第18期
(总第505期)

6月30日出版

· 国务院令 ·

-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
(国务院令第265号)..... (3)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266号)..... (5)

· 国 发 ·

- 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通知**
(国发[1999]10号) (7)

· 特 刊 ·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印发《县级以下党政领导干部
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
和《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
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
责任审计暂行
规定》的通知**
(中办发[1999]20号) (9)

· 国 办 发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行政法规解释
权限和程序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1999]43号) (12)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关停
小火电机组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9]44号) (12)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学技术部财政部
关于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
基金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9]47号) (13)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抓紧做好勘界工作
维护边界地区稳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9]48号) (15)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清理
整顿小玻璃厂小水泥厂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9]49号) (16)

· 桂 政 发 ·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
自治区边境贸易进出口配额
许可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桂政发[1999]35号) (17)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学习贯彻
国务院克服官僚主义进一步
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办事
效率有关问题
通报的通知**
(桂政发[1999]40号) (20)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立法
听证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桂政发〔1999〕42号)..... (21)

· 桂 办 发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自治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我区1998年
农民负担情况及1999年工作
意见》的通知
(桂办发〔1999〕34号)..... (22)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在全区推行乡镇政务公开的通知
(桂办发〔1999〕35号)..... (25)

· 桂 政 办 发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农业厅水产局
畜牧局关于种子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90号)..... (2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林业局
关于广西绿色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92号)..... (3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1998年度实施
生态农业“152示范工程”情况的通报
(桂政办发〔1999〕93号)..... (3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乡镇
企业管理局公安厅关于广西乡镇
企业烟花爆竹生产和销售市场
整顿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94号)..... (3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
财政厅关于清理整顿部门有偿
使用资金实施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95号)..... (3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我区证券管理
机构名称及职能设置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96号)..... (3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组织实施
自治区人民政府1999年重点
为民办实事项目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97号)..... (3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
外经贸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100号)..... (40)

注:国办发〔1999〕45号,桂政发〔1999〕46号,桂政办发〔1999〕91
号为密件,不登本刊。

(本期有删减)

编委会主任:潘鸿权

副主任:黄克贵 农立进
涂运彪 陆世降 韦显凤
唐建丰

编委成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韦 健 韦可耀 韦志飞
王冬娇 卢朝东 李志华
李应适 李家才 朱嘉新
何必营 邱小敏 陈南波
陈钦彬 苏斯平 张 华
黄家麒 黄积卓 蒋炳穗
蒙林坚 廖明礼

主 编:陈南波

副 编:蒙林坚

内文责任编辑:唐 芳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

发 行:全国各地邮政局
(所)

地 址:南宁市民生路2号
政府大楼105、105、160室

邮政编码:530013

主编电话:(0771)2808801

传 真:(0771)2610514

副主编电话:(0771)2613762

编辑电话:(0771)2837202

2626390

印 刷:自治区政府办公厅
印刷厂

刊 号:ISSN1002-3496
CN45-1015/D

本刊邮发代号:48-99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65 号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已经 1999 年 4 月 28 日国务院第 16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总 理 朱 镕 基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奖励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贡献的公民、组织，调动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速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提高综合国力，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务院设立下列国家科学技术奖：

- (一)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 (二) 国家自然科学奖；
- (三) 国家技术发明奖；
- (四)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第三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

第四条 国家维护国家科学技术奖的严肃性。

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评审、授予，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五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的组织工作。

第六条 国家设立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组成评审委员会，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人选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

第七条 社会力量设立面向社会的科学技术奖，应当在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规定。

社会力量经登记设立的面向社会的科学技术奖，在奖励活动中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设置

第八条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授予下列科学技术工作者：

(一) 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卓越建树的；

(二) 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中，创造巨大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每年授予人数不超过 2 名。

第九条 国家自然科学奖授予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大科学发现的公民。

前款所称重大科学发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
- (二) 具有重大科学价值；
- (三) 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

第十条 国家技术发明奖授予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的公民。

前款所称重大技术发明，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
- (二) 具有先进性和创造性；
- (三) 经实施，创造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第十一条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在应用推广先进科学技术成果，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工程、计划、项目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下列公民、组织：

(一) 在实施技术开发项目中，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的；

(二) 在实施社会公益项目中，长期从事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经过实践检验，创造显著社会效益的；

(三) 在实施国家安全项目中，为推进国防现代化建设、保障国家安全做出重大科学技术贡献的；

(四) 在实施重大工程项目中，保障工程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

前款第(四)项重大工程类项目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仅授予组织。

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授予对中国科学技术事业做出重要贡献的下列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

(一) 同中国的公民或者组织合作研究、开发，取得重大科学技术成果的；

(二) 向中国的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

培养人才，成效特别显著的；

(三)为促进中国与外国的国际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做出重要贡献的。

第十三条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不分等级。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2个等级。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每年奖励项目总数不超过400项。

第三章 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和授予

第十四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每年评审一次。

第十五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候选人由下列单位和个人推荐：

-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 (二)国务院有关组成部门、直属机构；
- (三)中国人民解放军各总部；

(四)经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认定的符合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规定的资格条件的其他单位和科学技术专家。

前款所列推荐单位推荐的国家科学技术奖候选人，应当根据有关方面的科学技术专家对其科学技术成果的评审结论和奖励种类、等级的建议确定。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国家科学技术奖候选人的推荐办法，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可以推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的候选人。

第十六条 推荐的单位和个人限额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候选人；推荐时，应当填写统一格式的推荐书，提供真实、可靠的评价材料。

第十七条 评审委员会作出认定科学技术成果的结论，并向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提出获奖人选和奖励种类及等级的建议。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根据评审委员会的建议，作出获奖人选和奖励种类及等级的决议。

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评审规则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规定。

第十八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作出的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获奖人选和奖励种类及等级的决议进行审核，报国务院批准。

第十九条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报请国家主席签署并颁发证书和奖金。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由国务院颁发证书和奖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由国务院颁

发证书。

第二十条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的奖金数额由国务院规定。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奖金数额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规定。

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奖励经费由中央财政列支。

第四章 罚 则

第二十一条 剽窃、侵夺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奖金。

第二十二条 推荐的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其推荐资格；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三条 社会力量未经登记，擅自设立面向社会的科学技术奖的，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予以取缔。

社会力量经登记设立面向社会的科学技术奖，在科学技术奖励活动中收取费用的，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没收所收取的费用，可以并处所收取的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第二十四条 参与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活动和有关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国防、国家安全的特殊情况，可以设立部级科学技术奖。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报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备案。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一项省级科学技术奖。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报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93年6月28日国务院修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科学奖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同时废止。

主题词：科技 奖励 条例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66 号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已经 1999 年 5 月 18 日国务院第 1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朱镕基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管理，提高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质量，促进饲料工业和养殖业的发展，维护人民身体健康，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饲料，是指经工业化加工、制作的供动物食用的饲料，包括单一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浓缩饲料、配合饲料和精料补充料。

本条例所称饲料添加剂，是指在饲料加工、制作、使用过程中添加的少量或者微量物质，包括营养性饲料添加剂和一般饲料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的品种目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饲料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管理工作。

第二章 审定与进口管理

第四条 国家鼓励研究、创制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

新研制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在投入生产前，研制者、生产者（以下简称申请人）必须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新产品审定申请，经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机构检测和饲喂试验后，由全国饲料评审委员会根据检测和饲喂试验结果，对该新产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及其对环境的影响进行评审；评审合格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发给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并予以公布。

全国饲料评审委员会由养殖、饲料加工、动物营养、毒理、药理、代谢、卫生、化工合成、生物技术、质量

标准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第五条 申请人提出饲料、饲料添加剂新产品审定申请时，除应当提供新产品的样品外，还应当提供下列资料：

- （一）该新产品的名称、主要成分和理化性质；
- （二）该新产品的研制方法、生产工艺、质量标准 and 检测方法；
- （三）该新产品的饲喂效果、残留消解动态和毒理；
- （四）环境影响报告和污染防治措施。

第六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的产品质量标准，为行业标准；需要制定国家标准的，依照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条 首次进口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应当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登记，并提供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样品和下列资料：

- （一）商标、标签和推广应用情况；
- （二）生产国批准生产、销售的证明和生产国以外的其他国家的登记资料；
- （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的资料。

前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经审查确认安全、有效、不污染环境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产品登记证。

第三章 生产、经营管理

第八条 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除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企业设立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厂房、设备、工艺及仓储设施；
- （二）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专职技术人员；
- （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检验人员和检验设施；
- （四）生产环境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
- （五）污染防治措施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

经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权限审查，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方可办理企业登记手续。

第九条 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企业，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审核后，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生产许可证。

前款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核发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

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

第十条 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企业，应当按照产品质量标准组织生产，并实行生产记录和产品留样观察制度。

第十一条 企业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不得直接添加兽药和其他禁用药品；允许添加的兽药，必须制成药物饲料添加剂后，方可添加；生产药物饲料添加剂，不得添加激素类药品。

第十二条 企业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应当进行产品质量检验。检验合格的，应当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无产品质量合格证的，不得销售。

第十三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的规定。

易燃或者其他有特殊要求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包装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说明，并注明储运注意事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包装物不得重复使用；但是，生产方和使用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包装物上应当附具标签。标签应当以中文或者适用符号标明产品名称、原料组成、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净重、生产日期、保质期、厂名、厂址和产品标准代号。

饲料添加剂的标签，还应当标明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

加入药物饲料添加剂的饲料的标签，还应当标明“加入药物饲料添加剂”字样，并标明其化学名称、含量、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标签，还应当注明产品批准文号和生产许可证号。

第十五条 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与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仓储设施；

(二) 有具备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贮存、分装等知识的技术人员；

(三) 有必要的产品质量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企业，进货时必须核对产品标签、产品质量合格证。

禁止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合格证、无生产许可证和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第十七条 禁止生产、经营停用、禁用或者淘汰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以及未经审定公布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禁止经营未经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

第十八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在使用过程中，证实对饲养动物、人体健康和环境有害的，由国务院农业行

政主管部门决定限用、停用或者禁用，并予以公布。

第十九条 禁止对饲料、饲料添加剂作预防或者治疗动物疾病的说明或者宣传；但是，饲料中加入药物饲料添加剂的，可以对所加入的药物饲料添加剂的作用加以说明。

第二十条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检验的机构，经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或者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或者饲料管理部门考核合格，方可承担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产品质量检验工作。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全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划，可以进行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监督抽查；但是，不得重复抽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根据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划，可以组织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监督抽查，并会同同级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公布抽查结果。

第四章 罚 则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已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的，责令停止生产，并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营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和产品标签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包装不符合本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或者附具的标签不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可以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不具备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已经停用、禁用或者淘汰以及未经审定公布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吊销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二)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所含成分的种类、名称与产品标签上注明的成分的种类、名称不符的;

(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不符合饲料、饲料添加剂产品质量标准的;

(四)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第二十八条 经营未经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未售出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假冒、伪造或者买卖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产品批准文号或者产

品登记证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收缴或者吊销生产许可证、产品批准文号或者产品登记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营养性饲料添加剂,是指用于补充饲料营养成分的少量或者微量物质,包括饲料级氨基酸、维生素、矿物质微量元素、酶制剂、非蛋白氮等。

(二)一般饲料添加剂,是指为保证或者改善饲料品质、提高饲料利用率而掺入饲料中的少量或者微量物质。

(三)药物饲料添加剂,是指为预防、治疗动物疾病而掺入载体或者稀释剂的兽药预混物,包括抗球虫药类、驱虫剂类、抑菌促生长类等。

第三十一条 药物饲料添加剂的管理,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 农业 饲料 管理 条例

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通知

国发〔1999〕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法)已于1999年4月29日经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将于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一件大事。保证行政复议法全面、正确地实施,并以此促进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从严治政,建设廉洁、勤政、务实、高效政府,是各级行政机关的一项重要职责,也是政府法制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地方各级政府、国务院各部门对行政复议法的实施要给予高度重视,切实做好各项实施工作。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从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严格依法行政的高度认识行政复议法的重要意义,扎扎实实地学习好、宣传好行政复议法

行政复议是行政机关自我纠正错误的一种重要监督制度。行政复议法在总结1990年国务院制定的《行政复议条例》施行以来实践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行政复议制度,主要是:扩大行政复议范围,进一步加强行政复议制度在解决行政争议方面的作用;简化行政复议申请程序,更充分地体现便民原则;赋予当事人对规范性文件监督机制的启动权;确立国务院受理涉及国务院部门和省级政府的行政复议案件并作出最终裁决的制度,加强了国务院对所属各部门和省级政府的监督;严格了行政机关不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的法律责任。行政复议法是继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处罚法之后又一部规范政府行为的重要法律,不仅对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而且对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促进依法行政,从严治政,提高工作效率,加强廉政建设,密切政府与人民群

众的关系，维护社会稳定，都有重大意义。各级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都要从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严格依法行政的高度，充分认识实施行政复议法的重要意义，认真学习行政复议法，深刻领会它的精神实质，增强依法行政的自觉性，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都要对学习、宣传、贯彻行政复议法作出具体部署，狠抓落实。要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宣传舆论工具，采取各种生动活泼的形式，向广大人民群众广泛深入地宣传行政复议法，做到家喻户晓，使人民群众熟悉行政复议制度，学会用它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要结合实施行政复议法，进一步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和具体办理行政复议事项的人员的培训。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的法制工作机构要在本级政府或者本部门的统一领导下，具体组织本地方、本部门的学习、宣传、培训工作。

二、严格依照行政复议法开展行政复议工作

行政复议法对行政复议的范围、申请、受理、决定、法律责任等都作了明确的规定。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都要严格执行这些规定，认真履行行政复议职责。对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处理以及县级政府对行政复议申请的转送，各地方可以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具体规定。要在总结行政复议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复议决定备案制度，抓紧修订行政复议文书的规范格式，进一步完善行政复议、应诉统计制度。对行政复议法的具体应用问题，由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的规定具体承办。

三、加强对行政复议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复议法对行政复议活动监督作了明确规定，并对有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规定了明确的法律责任。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要依法加强对行政复议活动的监督。要把是否依法受理行政复议申请、是否按照规定转送行政复议申请以及是否依法审查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等情况作为重点进行检查，一旦发现对行政复议申请该受理的不受理、该作决定的不作决定以及“官官相护”或者严重不负责任等情况，必须严格依法查处，坚决予以纠正；该追究法律责任的，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首先要追究负责人的法律责任。县级以上政府的法制工作机构要根据本级政府的统一部署，具体组织、承担对行政复议的监督检查工作。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发现下级政府或者本级政府工作部门无正当理由不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对申请人打击报复或者有违反行政复议法的其他行为的，应当向本级政府或者同级行政监察部门提出处理建议。接受建议的行政机关要依照行政复议法和有关法

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2个月内作出处理。

四、为行政复议工作的正常开展提供必要的保障

行政复议法规定：“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行政复议活动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机关的行政经费，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行政复议是行政机关自我纠正错误的活动，有错必纠是行政机关应尽的责任。各级行政复议机关及其办理行政复议事项的法制工作机构都要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依法积极办理行政复议案件，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行政复议活动经费要列入行政机关正常的行政经费，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行政复议法的规定给予保证。在行政机关的行政经费中，行政复议活动经费要单独列支，不得挪作他用。对具体办理行政复议事项的法制工作机构办理行政复议事项必须的设备、工作条件，行政复议机关要给予保障。

五、通过实施行政复议法，进一步加强政府法制建设，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党的十五大提出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并明确要求“一切政府机关都必须依法行政”。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依法行政是依法治国的重要组成部分。行政机关能否严格依法行政，在很大程度上对依法治国方略的实现有着决定性的意义。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政府要加强行政立法工作，强化执法监督，推进依法行政，并明确地把从严治政，建设廉洁、勤政、务实、高效政府作为今年国务院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要着重抓好的三件大事之一。这种新的形势，对政府法制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做好新时期政府法制工作的重要性，把加强政府法制建设真正放到重要位置，列入重要议程。当前，要通过实施行政复议法，使政府的立法工作、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等政府法制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

行政复议工作是一项法律性、专业性都很强的工作，数量大、涉及面广，需要有一个熟悉法律和行政管理、又相对比较超脱的机构具体办理行政复议事项。行政复议法规定：“依照本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的行政机关是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具体办理行政复议事项，履行下列职责：（一）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二）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文件和资料；（三）审查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与适当，拟订行政复议决定；（四）处理或者转送对本法第七条所列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五）对行政机关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依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提出处理建议；（六）办理因不服行政复议决定提起行政诉讼的应诉事项；（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按照

这些规定,行政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在行政复议活动中承担着很重要的责任,能否全面、正确地履行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职责,直接关系到行政复议制度的实施和行政机关的形象。法制工作机构要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和政府各部门都要按照国务院这次机构改革中加强法制工作的精神,进一步加强法制工作机构建设,建设一支政治强、作风硬、业务精的法制工作队伍,使法制工作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同本地方、本部门政府法制工作(包括行政复议工作)任务相适应,并为法制工作机构开展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充分发挥其协助本级政府或者本部门

的行政首长办理法制事项的参谋、助手作用。

各地方、各部门接到本通知后,要结合本地方、本部门的实际情况,认真研究、落实。行政复议法实施中的有关重要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九九年五月六日

主题词: 司法 法律 通知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印发《县级以下党政领导干部 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和《国有 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领导人员任期 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的通知

中办发〔1999〕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军委总政治部,各人民团体:

《县级以下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和《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已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1999年5月24日

县级以下党政领导干部 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党政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正确评价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促进领导干部勤政廉政,全面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干部管理、监督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县级以下党政领导干部,是指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直属的党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群众团体和事业单位的党政

正职领导干部,乡、民族乡、镇的党委、人民政府正职领导干部(以下简称领导干部)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是指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对其所在部门、单位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以及有关经济活动应当负有的责任,包括主管责任和直接责任。

第四条 领导干部任期届满,或者任期内办理调任、转任、轮岗、免职、辞职、退休等事项前,应当接受任

期经济责任审计。

第五条 根据干部管理、监督工作的需要和党委、人民政府的意见，由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向审计机关提出对领导干部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的委托建议，审计机关依法实施审计。

第六条 审计机关在审计中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并遵守审计回避制度的规定。

第七条 审计机关依法实施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时，被审计的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单位不得拒绝、阻碍，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干涉。

第八条 审计机关应在实施审计三日前，向被审计的领导干部所在部门、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同时抄送被审计的领导干部本人。

第九条 审计通知书送达后，被审计的领导干部所在部门、单位应当按照审计机关的要求，及时如实提供有关资料；领导干部本人应当按照要求，写出自己负有主管责任和直接责任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事项的书面材料，并于审计工作开始后五日内送交审计机关。

第十条 审计机关实施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应当通过对其所在部门、单位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效益情况审计，分清领导干部本人应当负有的主管责任和直接责任。

对领导干部所在部门、单位财政收支、财务收支审计的主要内容是：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或者财务收支计划的执行情况和决算；预算外资金的收入、支出和管理情况；专项基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国有资产的管理、使用及保值增值情况；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

在审计的基础上，查清领导干部任职期间财政收支、财务收支工作目标完成情况，以及遵守国家财经法规情况等，分清领导干部对本部门、本单位财政收支、财务收支中不真实，资金使用效益差以及违反国家财经法规问题应当负有的责任；查清领导干部个人在财政收支、财务收支中有无侵占国家资产，违反领导干部廉政规定和其他违法违纪的问题。

第十一条 审计组实施审计后，应当向审计机关提交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报送审计机关前，应当征求被审计的领导干部所在部门、单位和本人的意见。

第十二条 审计机关审定审计报告后，对被审计的领导干部所在部门、单位违反财经法规的问题，认为需要依法给予处理、处罚的，应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或者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意见，同时对领导干部本人任期内的经济责任作出客观评价，向本级人民政府提交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并抄送同级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和有关部门。

第十三条 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将审计机关提交的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作为对领导干部的调任、免职、辞职、退休等提出审查处理意见时的参考依据。应当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纪检监察机关处理。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审计机关按照本规定对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实施审计所必需的经费，应当列入本级人民政府专项财政预算，由本级人民政府予以保证。

第十五条 审计机关依法独立开展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上级审计机关负责对下级审计机关执行本规定的情况实行监督、检查；上级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负责对下级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执行本规定、利用审计机关审计结果的情况实行监督、检查。

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审计机关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联席会议制度，交流、通报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情况，研究、解决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中出现的问题。

第十六条 各地对县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已经规定实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的，可根据各地党委、人民政府的部署，结合本地实际，按本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审计署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领导人员 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领导人员（以下简称企业领导人员）的管理和监督，正确评价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促进国有企业加强和改善经营管理，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企业领导人员，是指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任期经济责任,是指企业领导人员任职期间对其所在企业资产、负债、损益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以及有关经济活动应当负有的责任,包括主管责任和直接责任。

第四条 企业领导人员任期届满,或者任期内办理调任、免职、辞职、退休等事项前,以及在企业进行改制、改组、兼并、出售、拍卖、破产等国有资产重组的同时,应当按国家现行规定进行审计。

第五条 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应当由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机关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由人民政府下达审计指令。审计机关可以直接进行审计,也可以由社会审计组织或上级内部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第六条 审计机关应当遵照人民政府的指令,按照审计管辖范围,依法派出审计组实施审计。审计中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并遵守审计回避制度的规定。

第七条 审计机关依法实施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时,被审计的企业领导人员及其所在企业不得拒绝、阻碍,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干涉。

第八条 审计机关应在实施审计三日前,向被审计的企业领导人员所在企业送达审计通知书,同时抄送被审计的企业领导人员。

第九条 审计通知书下达后,被审计的企业领导人员所在企业应当按照审计机关的要求,及时如实提供有关资料;被审计的企业领导人员应当按照要求,写出自己负有主管责任和直接责任的企业资产、负债、损益事项的书面材料,并于审计工作开始后五日内送交审计组。

第十条 审计机关实施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应当通过对其所在企业资产、负债、损益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审计,分清企业领导人员本人应当负有的主管责任和直接责任。

企业资产、负债、损益审计的主要内容是:企业资产、负债、损益的真实性;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企业对外投资和资产的处置情况;企业收益的分配;与上述经济活动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

在审计的基础上,查清企业领导人员在任职期间与企业资产、负债、损益目标责任制有关的各项经济指标的完成情况,以及遵守国家财经法规情况,分清企业领导人员对本企业资产、负债、损益不真实、投资效益差,以及违反国家财经法规问题应当负有的责任;查清企业领导人员个人有无侵占国家资产,违反与财务收

支有关的廉政规定和其他违法违纪的问题。

第十一条 审计组实施审计后,应当向审计机关提交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报送审计机关前,应当征求被审计的企业领导人员所在企业及本人的意见。审计组应对其提出的审计报告承担有关责任。

第十二条 审计机关审定审计报告后,对被审计的企业领导人员所在企业违反财经法规的问题,认为需要依法给予处理、处罚的,应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或者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建议,同时对企业领导人员本人任期内的经济责任作出客观评价,向本级人民政府提交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并抄送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机关及有关部门。

第十三条 承办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的社会审计组织、上级内部审计机构,也要依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实施审计,并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

第十四条 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机关应当将审计机关提交的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作为对该企业领导人员的调任、免职、辞职、解聘、退休等提出审查处理意见时的参考依据。应当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的,由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机关或纪检监察机关处理。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对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实施审计所必需的经费,应当列入本级人民政府专项财政预算,由本级人民政府予以保证。

第十六条 各级审计机关依法独立开展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上级审计机关负责对下级审计机关执行本规定的情况实行监督、检查;上级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机关负责对下级部门执行本规定、利用审计机关审计结果的情况实行监督、检查。

纪检监察机关、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机关、审计机关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联席会议制度,交流、通报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情况,研究、解决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第十七条 已列入稽察特派员稽察的企业领导人员的管理和监督,按照《国务院稽察特派员条例》和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的领导人员的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审计署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 廉政建设 审计监督 党政领导干部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 暂行规定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行政法规 解释权限制和程序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1999〕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行政法规（包括法律的实施细则、实施条例）和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有关贯彻实施法律、行政法规问题的规范性文件发布后，地方、部门在实施中提出一些问题要求解释。为了保证法律、行政法规的正确实施，进一步做好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有关贯彻实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范性文件的解释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凡属于行政法规条文本身需要进一步明确界限或者作补充规定的问题，由国务院作出解释。这类立法性的解释，由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按照行政法规草案审查程序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同意后，根据不同情况，由国务院发布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发布。

二、凡属于行政工作中具体应用行政法规的问题，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职权范围内能够解释的，由其负责解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解释有困难或者其他有关

部门对其作出的解释有不同意见，要求国务院解释的，由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承办，作出解释，其中涉及重大问题的，由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同意后作出解释，答复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时抄送其他有关部门。

三、凡属于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有关贯彻实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范性文件的解释问题，由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承办，作出解释，其中涉及重大问题的，由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同意后作出解释。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其他文件的解释，仍按现行做法，由国务院办公厅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五月十日

主题词：文秘工作 法制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 关停小火电机组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9〕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经贸委《关于关停小火电机组有关问题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五日

关于关停小火电机组有关问题的意见

（国家经贸委 1999年4月26日）

为贯彻 1998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整顿和关闭“五小”企业，提高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的精神，以及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加快关停小火电机组的指示，针对小火电机组存在的规模效益差、浪费资源、污染环境

等问题，抓住当前电力供需矛盾缓和的有利时机，经与有关方面共同研究，对关停小火电机组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关停小火电机组的范围及要求

（一）在老旧机组替代改造项目中被替代的机组、

——政报所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摘自桂政办〔1996〕52号文件）——

已退役报废的机组和服役期满单机容量2.5万千瓦以下(含2.5万千瓦)的凝汽式机组,1999年12月31日前一律予以关停;单机容量5万千瓦以下(含5万千瓦)的中压、低压常规燃煤(燃油)机组,2000年底前予以关停;单机容量5万千瓦以下(含5万千瓦)的高压常规燃煤、燃油机组,2003年底前基本关停。酸雨控制区和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区内的小火电机组在关停以前,必须燃用含硫量小于1%的燃料或采取其他减少二氧化硫排放的措施。

(二)对个别边疆省份、孤立小电网或与主网联系较少的地方电网内的小火电机组,关停进度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适当推迟,但推迟关停计划需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经贸委(经委、计经委)、电力局(电力公司)审核确认,并报国家经贸委批准。

(三)未按规定程序和审批权限审批的在建小火电机组应立即停止建设。

(四)对热电联产、综合利用小火电机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经经贸委(经委、计经委)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进行检查核实。凡名义上是热电联产、综合利用,实际上是凝汽式发电的小火电机组,必须立即关停;确属热电联产、综合利用的小火电机组,有关部门和电网企业要按国家对热电联产、综合利用的有关政策,继续给予支持。

二、关停小火电机组的措施

(一)对到期应予关停的小火电机组,电网企业不得收购其电力电量;煤炭、石油企业不得为其提供煤炭、燃油;银行不得为其提供贷款。小火电机组关停后应就地拆除报废,不得易地使用。

(二)实行关停小火电机组与老旧机组替代改造项目审批挂钩制度。凡不按关停要求关停小火电机组的地区,不再批准其老旧机组替代改造项目。

(三)对关停小火电机组的地区和企业,电网企业要保证其电力正常供应;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安排进行

老旧机组替代改造或热电联产改造,但项目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的程序报批。

(四)小火电机组关停后的人员安置问题,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按企业隶属关系妥善解决。被关停机组的债务,原则上应按资产隶属关系和企业性质由出资者或债务人负责偿还。老旧机组替代改造或热电联产改造的项目,应合理承担被其替代改造机组的债务;有条件的地区,可根据具体情况由大机组代发还贷电量偿还被关停机组的债务。

三、组织实施

(一)关停小火电机组工作由国家经贸委牵头,会同国家计委、财政部、环保总局负责指导、监督,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家电力公司负责组织实施。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经经贸委(经委、计经委)会同省电力局(电力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检查核实小火电机组情况,制订关停计划,于1999年6月底以前报国家经贸委,同时抄报国家计委、财政部、环保总局、国家电力公司。关停计划经国家经贸委会同上述有关部门和单位审核批准后实施。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经经贸委(经委、计经委)根据本意见和国家经贸委等部门批准的关停计划,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订具体实施细则,并报国家经贸委备案。

关停小火电机组是优化电力工业结构的重要举措,对于整顿和改革电价,实现城乡用电同网同价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这项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工作难度较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家电力公司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加大力度,加快速度,抓紧组织实施。

主题词: 工业 电力 调整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关于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 基金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9〕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关于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的暂行规定》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关于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的暂行规定

为了扶持、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用于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以下简称“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的政府专项基金（以下简称“创新基金”）。为了加强创新基金管理，提高创新基金使用效益，特作如下规定：

一、创新基金是一种引导性资金，通过吸引地方、企业、科技创业投资机构和金融机构对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投资，逐步建立起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客观规律、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新型投资机制。

二、创新基金不以营利为目的，通过对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的支持，增强其创新能力。

三、创新基金的使用和管理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遵循诚实申请、公正受理、科学管理、择优支持、公开透明、专款专用的原则。

四、创新基金的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拨款及其银行存款利息。

五、创新基金面向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各类中小企业，其支持的项目及承担项目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创新基金支持的项目应当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较高创新水平和较强市场竞争力、有较好的潜在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望形成新兴产业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二）企业已在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登记注册，具备企业法人资格，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职工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500 人，其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30%。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技术创新项目的规模化生产，其企业人数和科技人员所占比例条件可适当放宽。

（三）企业应当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企业负责人应当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较高的市场开拓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企业每年用于高新技术产品研究开发的经费不低于销售总额的 3%，直接从事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应占职工总数的 10%以上。对于已有主导产品并将逐步形成批量和已形成规模化生产的企业，必须有良好的经营业绩。

六、创新基金鼓励并优先支持产、学、研的联合创新，优先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高技术、高附加值、能大量吸纳就业、节能降耗、有利环境保护以及出口创汇的各类项目。

七、创新基金不得支持低水平的重复建设、单纯的基本建设、技术引进和一般加工工业项目。

八、根据中小企业和项目的不同特点，创新基金分别以贷款贴息、无偿资助、资本金投入等不同的方式给予支持：

（一）贷款贴息：对已具有一定水平、规模和效益的创新项目，原则上采取贴息方式支持其使用银行贷款，以扩大生产规模。一般按贷款额年利息的 50%—100%给予补贴，贴息总额一般不超过 100 万元，个别重大项目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二）无偿资助：主要用于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中产品研究开发及中试阶段的必要补助、科研人员携带科技成果创办企业进行成果转化的补助。资助数额一般不超过 100 万元，个别重大项目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且企业须有等额以上的自有匹配资金。

（三）资本金投入：对少数起点高、具有较广创新内涵、较高创新水平并有后续创新潜力、预计投产后具有较大市场需求、有望形成新兴产业的项目，采取资本金投入方式。资本金投入以引导其他资本投入为主要目的，数额一般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的 20%，原则上可以依法转让，或者采取合作经营的方式在定期限内依法收回投资。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九、科学技术部是创新基金的主管部门，负责审议和发布创新基金年度支持重点和工作指南，审议创新基金运作中的重大事项，批准创新基金的年度工作计划，并会同财政部审批创新基金支持项目，向国务院提交年度执行情况报告等。

十、财政部是创新基金的监管部门，参与审议创新基金年度支持重点和工作指南，并根据创新基金年度工作计划，每年分两批将创新基金经科学技术部拨入创新基金管理中心专用帐户，同时对基金运作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十一、由具有一定权威的技术、经济、管理专家和企业家组成创新基金专家咨询委员会，负责研究创新基金年度优先支持领域和重点项目，指导创新基金年度支持重点和工作指南的制定，为创新基金管理中心提供技术咨询。

十二、组建中小企业创新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为非营利性事业法人，在科学技术部和财政部指导下，负责创新基金的管理工作，履行下列职能：

（一）研究提出创新基金年度支持重点和工作指南，统一受理创新基金项目申请并进行程序性审查；

（二）研究提出有关创新基金项目的评估、评审、招标标准，提出参与创新基金管理的评估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资格条件；

（三）委托或者组织有关单位或者机构进行创新基金项目的评估、评审、招标等工作；

（四）负责编制创新基金的年度财务决算和工作计划，提出创新基金年度支持的项目建议，具体负责

创新基金的运作；

(五)全面负责创新基金项目实施过程的综合管理,负责创新基金项目的统计、监理和定期报告工作。

十三、科学技术部每年发布创新基金支持重点和工作指南。凡符合创新基金支持条件的项目,由企业按申请要求提供相应申请材料;申请材料须经项目推荐单位出具推荐意见,其中申请贴息的企业还需提供有关银行的承贷意见。

十四、项目推荐单位要对申请企业的申请资格、申请材料的准确性、真实性等进行认真审查;对符合申请条件和要求的项目,出具推荐意见。

十五、积极引入竞争机制,推行创新基金项目评估、招标制度。凡符合招标条件的,必须通过公开竞争方式择优确定项目承担单位。

十六、管理中心按照有关标准要求,统一受理项目申请并负责程序性审查,送有关评估机构或专家进行评估、评审或咨询;符合招标条件的,须进行标书制定和评标选优。

十七、评估机构和评审专家对申报项目的市场前景、技术创新性、技术可行性、风险性、效益性、申报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等进行客观评估、评审,并出具明确的评估、评审意见。

十八、管理中心根据招标情况和评估、评审意见,提出创新基金年度支持的项目建议;必要时,科学技术部和财政部可以对评估结果进行复审。项目建议经科学技术部会同财政部审定批准后,由管理中心与企业签订合同,并据此办理相应手续。

十九、科学技术部和财政部每年分批向社会发布创新基金支持的项目和企业名单,接受社会监督。

二十、对未通过程序性审查和经评审、评估、招标后明确不予支持的项目,管理中心应当在项目受理之日起四个月内,书面通知申报企业。

二十一、创新基金的年度预算安排由财政部确定。科学技术部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报告创新基金的使用情况,并接受财政部监督。

二十二、管理中心应当按照合同的要求,及时足额将创新基金拨至有关项目承担单位。创新基金不得用于金融性融资、股票、期货、房地产、赞助、捐赠等支出,更不得挪作他用。

二十三、管理中心用于创新基金项目的评审、评估、招标和日常管理工作的费用,实行预决算管理,报财政部审批后从创新基金利息收入中列支。

二十四、项目承担单位每年应当向管理中心报告项目年度执行情况;管理中心应当向科学技术部报送年度预决算及执行情况。科学技术部每年向财政部报送年度预决算及执行情况。

二十五、因客观原因,企业需要对项目的目标、进度、经费进行调整或撤销时,应当提出书面申请,经管理中心审核,报科学技术部和财政部审批后,方可执行。

二十六、已签合同项目经管理中心批准撤销或者中止,企业应当进行财务清算,并将剩余经费如数上缴管理中心。

二十七、管理中心提出有关项目管理、经费管理的实施方案,报科学技术部和财政部批准后实施。

主题词：科学 技术 基金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抓紧做好勘界工作 维护边界地区稳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9〕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

自国务院决定从1996年起在全国开展勘定省、县两级行政区域界线(以下简称勘界)以来,各地对这项工作普遍重视,措施得力,行动较快,截止1998年底,全国省界任务已完成64%,县界任务完成了73%,已经勘界的边界地区未再发生过争议。但是,也有少数地方对这项工作重视不够,行动较慢,个别省至今未勘定一条省级界线,影响了整个勘界工作的开展。近来,没有勘界的一些地区特别是西北部分地区经常发生争议纠纷,有的甚至引发大规模械斗,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严重影响了地区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为确保在2000年底以前完成勘界工作任务,切实维护边界地区社会稳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要高度重视勘界工作,维护边界地区稳定。全面勘界是关系到社会稳定、经济发展和民族团结的一件大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进一步提高认识,从讲政治的高度,把勘界工作和保持边界地区稳定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要建立责任制,各级政府主管负责人对维护边界地区稳定负有主要责任,要及时研究和解决勘界工作和涉及边界地区稳定的问题。容易发生边界争议的“热点”地区,毗邻两省(自治区)政府要建立联络制度,及时沟通情况,共同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争议纠纷;已经发生边界争议纠纷的地区,毗邻两省(自治区)政府主管负责人要直接见面,迅速协商处理,平息纠纷并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切不可推诿、扯皮或

放任不管。

二、要加大勘界工作力度，抓紧做好勘界工作。国务院部署的全面勘界工作任务，必须确保在 2000 年以前完成。各级政府特别是勘界进度较慢的地方政府要加大工作力度，充实力量，抓紧今、明两年的时间，完成上级下达的勘界任务。要把勘界任务完成情况纳入政府工作年终考核目标，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对勘界工作负有主要责任，要加强组织领导；政府主要负责人要经常检查、过问勘界工作，及时解决勘界所需人财物问题。已经完成勘界任务的地区，各级政府要及时转向对行政区域界线的日常管理工作，实现依法治界。

三、要严肃勘界纪律，严格遵守勘界法规和政策。已经划定的边界，即为法定界线，双方要严格遵守联合勘定的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的各项规定。尚未划定的边界特别是有争议的边界，要维持 1995 年底边界现状，任何一方不得向争议地区迁移居民、设置政权组织和管理机构；不准破坏自然资源。严禁聚众闹事、挑起事端、械斗伤人；严禁破坏国家、集体和个人财产。对违

反上述规定的，除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直接责任者的责任外，还要追究有关地方政府主要负责人的主要责任，有关地方政府主要负责人也要承担相应责任。对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四、国务院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各自的职责，督促、检查和指导各地的勘界工作。对勘界进度慢的地区特别是西北部分地区，民政部要重点加强指导，督促有关省（自治区）抓紧勘界，尽快处理边界争议问题。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相互联系，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勘界工作，维护边界地区的稳定，促进经济与社会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民政 行政区划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 关于清理整顿小玻璃厂 小水泥厂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9〕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经贸委《关于清理整顿小玻璃厂小水泥厂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关于清理整顿小玻璃厂小水泥厂的意见

（国家经贸委 1999 年 5 月 5 日）

建材工业是我国重要的原材料工业，玻璃和水泥是主要的建材产品。近年来，由于小玻璃厂、小水泥厂盲目发展，造成产品过剩、污染严重、能源和资源大量浪费，一些质量低劣的玻璃、水泥产品还严重影响建筑工程质量并危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提高玻璃和水泥产品质量，保护资源和环境，规范建材产品生产经营秩序，优化建材工业结构，促进建材工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指示，经与有关方面共同研究，对依法清理整顿小玻璃厂、小水泥厂，压缩落后生产能力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依照《国务院关于发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条例〉的通知》（国发〔1984〕54号）的有关规定，凡

没有生产许可证的水泥生产企业一律取缔；凡 1997 年 6 月 5 日以后违反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公布第一批严重污染环境（大气）的淘汰工艺与设备名录的通知》（国经贸资〔1997〕367号）的有关规定，新建成的小水泥厂、小玻璃厂一律取缔。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以及经国务院批准的《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第一批）》（国家经贸委 1999 年 6 号令）的有关规定，对“小平拉”玻璃厂实施关闭；对四机以下（含四机）垂直直上平板玻璃生产线实施淘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

和《大气污染防治法》、《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第一批)》(国家经贸委1999年6号令),对水泥普通立窑生产线和窑径小于2.2米(含2.2米)的机械化立窑实施关闭或淘汰。

在国家确定的酸雨控制区和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区,以及直辖市、省会城市、经济特区城市、沿海开放城市和重点旅游城市内超标排放的小玻璃厂、小水泥厂,应于1999年年底以前关闭。

通过这次清理整顿,压缩技术落后的玻璃生产能力3000万重量箱,其中1999年和2000年各压缩1500万重量箱;压缩技术落后的水泥生产能力1亿吨,其中1999年压缩4000万吨,2000年压缩6000万吨。

二、清理整顿期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一律禁止新开工玻璃、水泥建设项目。凡取缔、关闭的小玻璃厂、小水泥厂,应立即停止生产经营活动,依法清理债权债务,并限期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逾期不办的,有关部门要依法收回生产许可证并吊销其营业执照,银行(信用社)要停止发放贷款,电力企业要停止供电,环保部门要吊销其排污许可证。凡淘汰的生

产线及生产设备一律拆除并就地销毁,不准出售、租赁、转让、转移重建或扩建(扩径)改造。

三、清理整顿小玻璃厂、小水泥厂工作由国家经贸委牵头协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国家建材局负责提出应予取缔、关闭的企业和淘汰落后生产线名单,并会同国家有关执法部门负责监督检查。

四、各地要及时向国家经贸委报告清理整顿工作的进展情况,国家建材局要及时向各地通报情况,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提出建议措施。

清理整顿小玻璃厂、小水泥厂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难度大,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和国家有关部门要加强领导,明确责任,搞好协调配合,抓好宣传教育,加强舆论监督,努力做到清理整顿与优化结构相结合,把这项工作抓紧抓实,抓出成效。

主题词: 工业 建材 整顿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边境贸易进出口配额 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桂政发〔1999〕3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边境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一九九九年五月七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 边境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管理办法

根据国务院《关于边境贸易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1996〕2号)及外经贸部、海关总署《关于进一步发展边境贸易的补充规定的通知》(〔1998〕外经贸政发第844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为合理、有效、充分地使用国家切块分配给我区的边境贸易进出口商品配额、许可证,促进我区、特别是边境地区的经济发展,现就配额、许可证的管理、分配及使用问题,特制定如下管理办法:

一、配额、许可证的管理

自治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负责对外经贸部切块分配给我区边境小额贸易进出口商品配额、许可证进行管理和分配(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下同),负责向外经

贸部申请我区边境贸易的进出口商品配额指标和许可证。

二、配额许可证的分配

外经贸部切块下达给我区边境贸易的进出口配额指标,由自治区外经贸厅根据各边贸经营企业申报的计划综合平衡,商自治区边贸局后,分别下达给具有相应边贸商品经营权的边境小额贸易企业和外经企业。边境小额贸易企业开展与越南的经济技术合作项目换回的原产于越南的物资(除汽车及关键件外),如属进口配额和限量登记管理的商品,须由该企业在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项目立项前向自治区外经贸厅申报进口配额,由自治区外经贸厅转报外经贸部,在获得进口配

额或登记额度后由企业向自治区外经贸厅申领进口许可证。

三、配额、许可证的申领、使用

(一) 申领企业须凭配额证明及对外成交合同到自治区外经贸厅申领进出口许可证。

(二) 自治区外经贸厅对所签发的配额、许可证进行动态跟踪管理,并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对已下达的配额进行重新调整。对有效期已过而尚未用于进出口的许可证不再办理展期手续。对倒卖许可证的企业,将取消其倒卖许可证所涉及商品的边贸经营权。

本规定所指出口配额是指由外经贸部专项下达给我区用于边境贸易的属国家重点管理的商品配额(见附件一所列目录);对实行全国统一招标商品、监控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等商品的出口,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对出口其他属国家实行配额和许可证管理的商品,一律免领配额和许可证。

本规定所指进口配额是指外经贸部从年度进口计划总量中切块下达用于边境贸易的进口配额或限量登记额度(除汽车及关键件外,见附件二所列目录)。

附件一

国家重点管理的出口商品名单(11种)

大米、玉米、煤炭、原油、成品油、钨(钨砂、仲钨酸铵、三氧化钨、钨酸)、锑(锑锭、氧化锑)、

锌(锌锭、锌矿砂)、锡(锡锭、焊锡及锡砂)、锯材、蚕丝类(含厂丝)

附件二

一、特定登记进口商品目录

粮食、植物油、酒、原油、石棉、彩色感光材料、农药、塑料原料、合成橡胶、胶合板、化纤布、钢坯、钢材、有色金属(铜、铝)

海关总署《关于公布调整后的一般配额进口商品目录和特定登记进口商品目录的通知》(计经贸[1996]666号)及《关于调整部分一般配额和特定登记商品进口管理(税号)目录的通知》(计经贸[1998]803号)

*注:具体目录及税号请参照国家计委、外经贸部、

二、机电产品特定登记进口商品目录

特定产品目录		协调制度目录	
序号	商品名称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01	柴油发动机	84089092	其他输出功率超过14千瓦,但小于132.39千瓦(180马力的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
02	离心通风机	84145930	离心通风机
03	斗式提升机	84254990	其他提升机
04	装卸船机	84261910	装卸船机
		84261921	抓斗式卸船机
		84261929	其他卸船机
05	多用龙门机	84263000	门座式起重机及座式旋臂起重机
06	轮胎式起重机和集装箱正面吊	84264110	轮胎式自推进式起重机
		84264190	带胶轮的其他自推进式起重机械
07	载客电梯	84281010	载客电梯
08	自动扶梯	84284000	自动扶梯及自动人行道
09	推土机	84291110	发动机输出功率超过235.36千瓦(320马力的履带式推土机及侧铲推土机
10	震动式压路机	84294011	机重18吨及以上的震动压路机
		84294019	其他机动压路机
11	矿用电铲	84305020	矿用电铲
12	糕点生产线	84381000	糕点加工机器及生产通心粉、面条或类似产品的机器
13	造纸制浆设备	84391000	制造纤维素纸浆的机器
		84392000	纸或纸板的抄造机器
		84393000	纸或纸板的整理机器
		84413090	其他制造箱、盒、管、桶及类似容器的机器,但模制成型机器除外
14	瓦楞纸板(箱)生产设备	84414000	纸浆、纸或纸板制品模制成型机器
15	纸浆模塑生产设备	84431910	平张纸进料式胶印机
16	胶印机	84431990	其他胶印机
17	平网印花机	84435912	平网印刷机
18	清梳联合机	84451100	梳理机
19	精梳机	84451200	精梳机
20	自动络筒机	84454010	自动络筒机
21	整经机	84459000	纺织纱线的其他生产及预处理机器
22	剑杆织机	84463020	织物宽度超过30厘米的剑杆织机
23	片梭织机	84463030	织物宽度超过30厘米的片梭织机
24	非家用缝纫机	84522110	非家用型自动平缝机
		84522190	非家用型其他自动缝纫机
25	铝电解多功能联合机组	84542010	炉外精炼设备
26	冷室压铸机	84543010	冷室压铸机
27	数控电加工机床	84563010	数控的用放电处理各种材料的加工机床
28	等离子、火焰切割机	84569910	等离子弧切割机
		84569990	其他用化学法、电子束、离子束或离子束等离子弧处理各种材料的加工机床

——政报所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摘自桂政办[1996]52号文件)——

特定产品目录		协调制度目录	
序号	商品名称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29	加工中心	84571010 82571020 84571030 84571090 84581100 84621090 84659600	立式加工中心 卧式加工中心 龙门式加工中心 其他加工中心 数控卧式车床 其他锻造或冲压机床及锻锤
30	数控卧式车床	84581100	木材、软木、骨、硬质橡胶、硬质塑料或类似硬
31	热模锻压力机	84621090	质材料剖开、切片或刮削机器
32	木材刨片机	84659600	质材料剖开、切片或刮削机器
33	长材刨片机	84659600	系统形式的分散型工业过程控制设备
34	集散型控制系统	84714991	齿辊式固体矿物质的破碎或磨粉机器
35	水泥生产窑外分解成套设备立式磨、辊压机	84742010	其他固体矿物质的破碎或磨粉机器
36	水泥混凝土搅拌站	84742090 84743100	混凝土或砂浆混合机器
37	轮胎外胎成型机	84775900	其他模塑或成型机器
38	烟草加工及制作机器	84781000 84789000	烟草加工及制作机器
39	沥青混凝土摊铺机	84791010	烟草加工及制作机器的零件
40	模具(汽车、家用电器)	84804100	沥青混凝土摊铺机
41	塑料或橡胶用注模或压模	84807100	金属、硬质合金用注模或压模
42	大型减速机	84834020	塑料或橡胶用注模或压模
43	电力变压器	85042320	行星齿轮减速器
44	图文传真机	85172100	额定容量在 400 兆伏安及以上的液体介质变
45	用户环路载波设备	85175090	压器
46	电子音频功率放大器	85184000	传真机
47	数字式卫星通讯地面站	85253090	未列名有载波通信设备及有线数字通信设备
48	无线移动通信系统(含蜂窝、集群、无线寻呼、一点多址)	85173019 85173091 85252022 85252029 85252092 85279010	其他卫星地面站设备 数字式移动通信交换机 模拟式移动通信交换机 手持(包括车载)无线电话机 其他移动通讯设备 移动通信基站 无线寻呼机
49	黑白摄像机	85253090	其他电视摄像机
50	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备	85252011 85281210 85291020	其他卫星地面站设备 彩色的卫星电视接收机 无线电收音机及其组合机、电视接收机用各种
51	电视共用天线及电缆电视分配系统	85299091 85291090	天线或天线反射器及其零件 高频调谐器(高频头)
52	消防灭火、报警装置	85311000	品目 85.25 至 85.28 所列其他装置或设备用各
53	六氟化硫断路器(含组合电器)	85352900	种天线或天线反射器及其零件
54	电缆	85445910	防盗或防火报警器及类似装置
55	光缆	85447000	用于电压不低于 72.5 千伏线路的自动断路器
56	起拨道捣固车	86040090	其他电缆、耐压超过 80 伏,但不超过 1000 伏
57	牵引车(除汽车牵引车外)	87019029	光缆
58	电动轮自卸车	87041030	铁道及电车道未列名维修或服务车
59	油船	89012011 89012012 89012013 89012021 89012022 89012023 89012031 89012032 89012041 89012042 89012049 89013000	未列名牵引车、拖拉机(品目 87.09 的牵引车除外) 电动轮非公路用货运自卸车 载重量不超过 10 万吨的成品油船 载重量超过 10 万吨,但不超过 30 万吨的成品油船 载重量超过 30 万吨的成品油船 载重量不超过 15 万吨的原油船 载重量超过 15 万吨,但不超过 30 万吨的原油船 载重量超过 30 万吨的原油船 容积在 2 万立方米及以下液化石油气船 容积在 2 万立方米以上液化石油气船 容积在 2 万立方米及以下液化天然气船 容积在 2 万立方米以上液化天然气船 其他液货船 冷藏船
60	冷藏船	89013000	冷藏船
61	机动货运船舶及客货兼运船舶	89019021 89019022 89019031 89019032 89019041 89019042 89019043 89019050 89019080 89020010	可载标准箱在 6000 箱及以下机动集装箱船 可载标准箱在 6000 箱以上机动集装箱船 载重量在 2 万吨及以下机动滚装船 载重量在 2 万吨以上机动滚装船 载重量不超过 15 万吨机动散货船 载重量超过 15 万吨,但不超过 30 万吨机动散货船 载重量超过 30 万吨的机动散货船 机动多用滚装船 其他机动货运船舶及客货兼运船舶 机动捕鱼船、加工船及其他加工保藏鱼类产品的船舶
62	机动捕鱼船、加工船及其他加工保藏鱼类产品的船舶	89040000	拖轮及顶推船
63	拖轮及顶推船	89051000	挖泥船
64	挖泥船	90083010	正射投影仪
65	正射投影仪	90158000	其他大地测量、水道测量、海洋、水文、气象或地球物理用仪器及装置
66	海洋重万仪	90181210	B 型超声波诊断仪
67	医用超声影像诊断仪	90184910	装有牙科设备的牙科用椅
68	牙科治疗设备	90189090	其他医疗、外科或兽医用仪器及器具
69	直线加速器	90221300	其他、牙科用 X 射线应用设备
70	医用 X 线诊断机组	90221400	其他、医疗、外科或兽医用 X 射线应用设备
71	X 射线探伤仪	90221990	未列名 X 射线的应用设备
72	单光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ECT)	90222100	医疗、外科、牙科或兽医用 a、β、r 射线的应用设备
73	核磁共振波谱仪	90278090	品目 90.27 所列的未列名仪器及装置
74	X 射线衍射仪	90301000	离子射线的测量或检验仪器及装置
75	数字频率计	90304010	测试频率在 12.4 千兆赫兹以下的数字式频率计
76	动平衡机	90311000	机械零件平衡试验机
77	光纤光缆测试仪(含光时域反射计,光纤熔接机,光功率计,光源)	90318010	光纤通信及光纤性能测试仪

主题词：外贸 进口 出口 许可证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学习贯彻 国务院克服官僚主义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 提高办事效率有关问题通报的通知

桂政发〔1999〕4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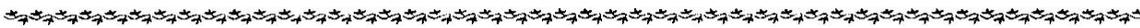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级党委、办、厅、局：

最近，国务院印发了《国务院关于克服官僚主义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办事效率有关问题的通报》（国发〔1999〕9号，以下简称《通报》），严厉批评了国务院个别部门由于严重存在官僚主义、办事拖拉、推诿扯皮、各行其是等不良作风，致使国务院的正确决策得不到贯彻落实，严重影响了企业解困计划的实施，损害了政府的形象。为了克服官僚主义，切实转变机关工作作风，提高机关办事效率，为基层和群众多办实事，国务院在《通报》中提出：一、严格执行“五项要求”、“约法三章”，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二、要认真落实部门责任制，加强部门间的协调和配合；三、严肃纪律，提高效率，确保政令畅通；四、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督促检查制度。为了认真学习贯彻《通报》精神，切实转变全区政府机关工作作风，把全区政府机关工作搞好，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要结合“三讲”教育，认真学习贯彻国务院的《通报》精神，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

当前，全区正在领导干部中开展“三讲”教育活动，各地各部门要结合“三讲”教育，组织干部认真学习《通报》精神，认清官僚主义、办事拖拉、推诿扯皮、各行其是等不良作风的危害性。要清醒地看到这些不良作风不仅造成政府办事效率低、正确决策得不到贯彻落实，而且还会阻碍经济的发展，损害政府的形象。各地各部门要通过学习贯彻《通报》精神，使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尤其是领导干部时刻牢记自己是人民的公仆，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自觉加强学习，勤奋工作，为民多办实事。

二、要按照《通报》要求，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并制定出改进措施



（上接第27页）

要在全区范围内通报批评。

六、领导机构

从自治区到各地、市、县，都要成立种子工程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组织制定规划方案，检查督促工程的实施，协调解决工程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自

国务院在《通报》中指出的各种不良作风，在我区个别地区、部门也不同程度存在。因此，各地各部门在学习国务院《通报》时，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按照《通报》提出的要求，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对本地区、本部门工作中存在的官僚主义、办事拖拉、推诿扯皮等不良作风要及时纠正。要根据各自的工作职责，制定出改进措施；要规定办公、办事时限；主办部门和会办部门要互相配合，搞好协调，做到有分工、有协作，使工作有条不紊地开展起来，真正体现出政府机关办事务实、高效的工作作风。

三、要加大督促检查工作力度，确保各项方针、政策得到贯彻落实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政府的重大决策，领导的重要批示能否得到及时贯彻、落实，使之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关键在于督促检查工作是否得力。因此，各地各部门要重视督促检查工作，要加强对督促检查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督促检查工作在落实政策、决策和领导批示上的重要作用。各级督促检查机构要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开展经常性的督促检查。对官僚主义、办事拖拉、推诿扯皮，执行政策不力的地区和部门，督促检查部门要及时向领导报告，限期整改，同时督促有关部门抓紧办理、落实。切实做到令行禁止，使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政府的决策、领导的重要批示得到及时贯彻落实。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行政事务 贯彻 通报 通知

自治区种子工程领导小组组长由自治区分管农业的副主席担任，副组长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农业的副秘书长及自治区农业厅厅长担任，成员由各有关厅局的领导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农业厅，负责具体方案的编制，组织、指导、督促、检查工程的实施情况。

（下转第28页）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立法听证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桂政发〔1999〕4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立法听证制度实施办法》已经1999年4月2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立法听证制度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使政府立法工作充分反映和体现人民群众的意志和利益，推进政府立法工作科学化、民主化，提高政府立法工作质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立法听证，是指在政府立法工作过程中，由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的起草部门或者审查部门以召开听证会的形式，公开听取与草案密切相关的管理相对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意见或者建议的活动。

第三条 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切身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下列立法项目，应当举行立法听证：

- (一) 规定行政许可制度、特许行为的；
- (二) 规定国家机关收费项目或者标准的；
- (三) 禁止或者限制较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从事某类活动的；
- (四) 义务性规范较多的；
- (五) 设置的行政处罚种类较多、较重或者行政处罚幅度较大的；
- (六) 设置行政强制措施；
- (七) 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切身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立法项目。

第四条 立法听证由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的起草部门或者审查部门组织。

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委托院校、科研等有关单位代为起草的，立法听证由委托方组织。

第五条 立法听证应当在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征求意见稿拟定后举行。

第六条 起草部门举行立法听证前，应当拟定立法听证工作方案。立法听证工作方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 (二) 听证的主要问题；
- (三) 参加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名单；
- (四) 立法听证主持人名单；
- (五) 立法听证经费安排。

立法听证工作方案应当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备案。

第七条 属于本办法第三条规定范围的立法项目，一般应当举行一次立法听证。对涉及较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切身利益或者关系到国计民生的立法项目，应当举行二次或者二次以上立法听证。

第八条 每次立法听证，邀请参加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代表人数为十至三十人，其中管理相对人参加立法听证的代表应当占二分之一以上。

第九条 起草部门应当在举行立法听证十日前，向拟定参加立法听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送邀请函，附送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征求意见稿及其起草说明。

第十条 立法听证按下列顺序进行：

(一) 立法听证主持人介绍出席立法听证的人员基本情况；

(二) 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起草小组负责人介绍立法的必要性和依据，草案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切身利益关系密切的主要规定等有关情况。

(三) 出席立法听证的代表对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征求意见稿发表意见，陈述支持或者反对的理由，必要时，起草小组成员可以对代表提出的问题和意见作适当说明和解释；

(四) 起草小组负责人作总结性发言。

第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起草小组成员应当参加立法听证，并由其中一人担任立法听证书记员。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与该地方性法规、规章实施密切相关的部门可以派员参加听证。

第十二条 书记员应当将参加立法听证的代表发表的意见如实、全部记入笔录。对代表提交的书面意见，书记员应当接收，并在笔录中予以登记。

参加立法听证的代表要求查阅、修改笔录的，书

记员应当允许,但不得要求代表在听证笔录中签名或者盖章。

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送审时,应当附送听证笔录一式五份。

第十三条 对参加立法听证的代表提出的意见,起草部门应当进行全面研究并作相应处理。

第十四条 起草部门应当在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审查的起草说明中,对立法听证的下列情况予以反映:

- (一) 举行立法听证的时间、地点;
- (二) 参加立法听证的代表名单;
- (三) 代表提出的主要意见及其理由、依据;
- (四) 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送审稿采纳代表意见的情况,不采纳的主要意见和不采纳的理由、依据。

第十五条 起草部门不按照本规定举行立法听证或者在起草说明中未对立法听证有关情况予以反映的,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可以将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退回起草部门。

第十六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在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审查过程中,认为草案送审稿涉及公

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有关规定存在较多问题的,可以再次举行立法听证。

第十七条 立法听证所需费用,由起草部门承担。参加立法听证的代表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出差补助等必要开支,由起草部门按照有关财务规定予以支付。起草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代表收取费用。

第十八条 参加立法听证的代表所在单位应当支持代表参加立法听证,为其参加立法听证提供便利。

第十九条 起草部门除举行立法听证听取意见外,还应当按照政府立法工作程序有关规定征求有关部门、基层组织和人民群众的意见。

第二十条 南宁市人民政府立法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 司法 法制 工作 通知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自治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我区 1998 年农民负担情况及 1999 年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办发〔1999〕34号

各地、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柳州铁路局,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

自治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我区 1998 年农民负担情况及 1999 年工作的意见》已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1998 年,我区各地、各部门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的要求和部署,在减轻农民负担方面采取了许多措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农民负担重的问题还未从根本上解决,有些地方和单位的问题相当突出,特别是因涉农负担引发的恶性案件和群体事件有所增加。农民负担重,已成为影响当前农村稳定的一个重要因素。

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一再强调,务必从政治、全局的高度认识这个问题,切实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当前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通知》(中办发〔1998〕18号)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各项政策规定,加大工作力度,改革管理办法,实行标本兼治。1999 年提留统筹费预算额不得超过 1997 年的预算额,超过的要坚决调减下来;按土地面积、人口数量平摊农业特产税的错误做法,必须坚决纠正;对农村中小学乱收费,结婚登记、农民建房、计划生育指标审批过程中的搭车收费,要实行专项治理,务必取得明显成效;要农民出钱出物出工的各种达标升级、检查评比活动,要坚决取消;对受灾地区和贫困地区的税费减免政策,一定要落实到户;坚决制止乡两级不良债务的增长,在清欠减债中,不得将乡镇政府或乡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欠债务向农民转嫁;对加重农民负担的违法违纪案件,要做到有案必报,有报必查,有查必究,特别是要依法从严从快查处涉及农民负担恶性案件;要高度重视涉及农民负担的来信来访工作,认真对待,及时处理,把矛盾解决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

各地各部门要针对意见中所反映的问题进行对照检查,采取有力措施,逐一认真纠正,坚决把农民的不合理负担

减下来，切实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区农村经济发展，维护农社会稳定。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1999年5月14日

关于我区 1998 年农民负担情况 及 1999 年工作的意见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部署，由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农村工作办公室、监察厅、财政厅、物价局、法制局抽人组成 4 个执法检查组，于 1999 年 1 月下旬至 2 月上旬分赴全区 12 个地市，对 13 个县（市）、26 个乡镇、31 个村委会、162 个农户，就减轻农民负担问题（以下简称“减负”），进行了执法检查。现将检查情况及 1999 年工作意见报告如下：

一、1998 年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的主要成绩

据农民负担监测点统计，1998 年，全区农民上交提留统筹款人均 27.68 元，占上年人均纯收入的 1.36%，比上年下降 0.64 个百分点；社会负担人均 130.97 元，占上年人均纯收入的 6.41%，比上年下降 1.36 个百分点。

（一）各级党委、政府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1998 年，各级党委、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决定》（中发〔1996〕13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当前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通知》（中办发〔1998〕18 号）和 1998 年 8 月份召开的全区“减负”工作会议精神，把这项工作当作保障各项改革措施顺利实施，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工作来抓，并明确党政一把手为“减负”工作第一责任人，副职领导按分工承担责任，把“减负”工作列入各级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内容。

（二）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四项制度基本落实。所检查的地、市、县，1998 年都把落实农民负担监督管理的预决算、监督卡、专项审计和集体资金管理四项制度（以下简称“四项制度”），作为“减负”工作的主要任务来抓。柳州市组织市、县、乡三级干部共 2000 多人深入村屯做“四项制度”落实工作，农民负担监督卡到户率达 96%。南宁地区及钦州、北海、玉林、贵港、南宁市监督卡到户率达 95% 以上。钦州市实行提留统筹资金统一管理制度乡镇占总乡镇数的 69%。象州县对 1497 个村进行农负担专项审计，占总村数的 82%。所抽查的县实行“提留统筹”预决算制度的乡镇都达到 80% 以上。

（三）进一步清理涉农收费文件和项目，严肃查处加重农民负担的案件。为了堵住加重农民负担的源头，一些地、市、县对涉农负担收费文件和项目再次进行了清理。河池地区取消涉农负担收费项目 38 个，匡算减轻农民负担 1118.71 万元；修改、降低收费标准及暂

缓执行项目 38 个，匡算减轻农民负担 1398.54 万元。自治区纪委、监察厅牵头查处的涉农负担案件 66 件，查出违纪金额 740.17 万元，已清退给农民 438.2 万元，上缴财政 233 万元，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26 人。钦州市“减负”办公室对 412 所中小学收费进行审查，查出违纪收费学校 69 所，违纪金额 173.8 万元，已退还违纪金额 147.8 万元，并对有关责任人给予了行政处分。

（四）对突出的问题进行了治理。农民向自治区执法检查组反映较突出的问题是中小学乱收费和糖厂给蔗农打“白条”两大问题。柳州市在查处中小学乱收费问题时，发现郊区学校乱收学生早餐费，并把所作早餐费的一半作为老师奖金，家长反映强烈。为此，柳州市监察局和“减负”办公室向市教育局提议，给学生发放收费“明白卡”，把收费的项目和支出填上，这一做法在郊区中小学试行后，反映良好。贵港市由市委领导挂帅，从市委、市政府、市财政、纪检、糖业、农办等单位抽人组成“白条”清兑组，会同县（区）和乡镇政府认真清理打“白条”问题，除平南县和桂平市尚有 3000 万元打“白条”未兑现外，其他打“白条”已全部清理兑现。柳州地区 17 家糖厂拖欠农民蔗款 6.2 亿元，地区行署采取压缩财政开支、缓收税费、清仓促销、向银行贷款等措施，积极兑现打“白条”5.6 亿元，深得民意，稳定了农民种蔗的积极性。

二、当前“减负”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一些地方向农民乱收费。主要表现在 6 个方面：一是中小学校乱收费。近年来，学校两基达标建校欠款较多，检查组所到县（市）了解建校欠款都在 5000 万元以上，为了清还欠款，有些学校就以各种名目向学生乱收费。如梧州市没有电教设备的学校也普遍收取电教设备费，每个学期每人收 80 元。二是结婚登记搭车乱收费。兴安县榕江镇青年办理结婚手续时，结婚登记部门向他（她）们收 10 项费用，合计 683.6 元。类似情况在桂林市带有普遍性。三是土地管理部门对农民建房乱收费。荔浦县大塘镇大漠村一农户拆旧建房 89M² 新房，向该镇土地所交纳 8 项费用共 1906.5 元。四是计划生育部门乱收费。1998 年，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计生局仍向妇女收取应放环而不放环、免结扎金、上门动员计划生育误工等 4 项费用。1999 年 2 月 10 日，来宾县高安乡党委、乡政府组织人员对高台村彭文海收取计划生育外生育费，该户主外出打工未归，乡工作组没有做过思想工作就强行拉猪搬电视机，导致双方冲突，民警开

枪打死 1 人、打伤 1 人的恶性案件。五是生猪屠宰乱收费。岑溪市在《生猪屠宰条例》规定三统一之外又加上“统一控制批发”，农民卖猪要全部交给食品站，由食品站宰杀后统一批发给零售商，农民为卖一头生猪有时登记排队一两个月都卖不成，而且食品站还压级压价，农民卖一头猪少收入 40 至 50 元。平南县屠宰站对农民卖给该站的每头生猪收费高达 63.5 元。六是农村用电乱收费。环江毛南族自治县电业公司利用国家关于贷款建设供电架线可在电费中加收“还贷附加费”的精神，谎报建设项目，伪造 1620 万元贷款凭证，通过县政府报请自治区物价局批准征收“还贷附加费”，已收 475 万元，加重了农民负担，引起群众极大愤慨。有的地方公布农用电价 0.43 元/度，实际收取 0.8 至 1.2 元/度，有的地方农村动力用电也按照明电价收取，群众意见很大。

(二) 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四项制度欠落实，提留统筹款收上率低。主要是集体资金统一管理制度落实阻力大，专项审计、监督卡制度不落实，有的流于形式。河池地区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农民负担监督卡到户率只有 47%，该地区一部分县实行农民负担预决算制度不符合国家规定，制订村提留方案不经过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制定乡统筹方案不经过乡人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而是由县政府确定收取标准后将任务层层分解到户。还发现一些县和乡镇存在提留统筹款谁用谁收谁管和平调挤占的现象。《粮食收购条例》出台后，收取提留统筹款的难度大，有些基层干部不理解，不是积极主动去适应这种变化的新形势，而是消极埋怨对待收费工作，因此，有相当一部分乡镇的提留统筹款收取率偏低。1998 年河池地区收取提留统筹款仅占应收的 43.9%，其中天峨县仅占应收款额的 9.7%。南宁地区 12 个县(市)，有 6 个县提留统筹款收取率不到 50%。

(三) 一些基层干部法制观念淡薄，政策水平较低，作风粗暴，随意动用警力去抓人打人。1998 年因涉农收费引发的死人伤人恶性案件增多，群众来信来访反映干部作风粗暴的问题也较突出。岑溪市 1998 年底至 1999 年初，接连发生因涉农收费引发的伤人事件。该市三堡镇一名副书记带队到沙村收取教育费附加，因与村民覃国标发生争执，镇一名干部和雇请的日工将覃国标打伤致肋骨骨折。该市梨木镇规定，农民跨镇出售生猪要罚款，一位党委副书记带队去收罚款时，把一名妇女打伤，还擅自调动警力来处理。

三、1999 年“减负”工作的意见

(一) 加大宣传教育力度，狠抓政策的贯彻落实。对中发〔1996〕13 号和中办发〔1998〕18 号等文件有关方针政策及规定，各地、市、县要继续广泛深入宣传，不仅要使广大农民群众知道，更要让各级领导、各部门和基层干部掌握执行。重点要解决三个问题：1、把贯彻落实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提到是否与党中央保持一致的高度来认识，统一思想，真心实意地狠抓落实，自觉把好源头关；2、既要宣传减轻农民的不合理负担，又要讲清哪些是农民的合理负担，应尽的义务。讲清《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费管理条例》(1991 年 12 月 7 日国务院令 92

号，以下简称《条例》)规定限额的提留统筹款要合理计提，足额收上。纠正那种提留统筹款越少越好或该收的不收、不该收的乱收的错误倾向；3、通过举办培训班和舆论宣传，把国家的农业税收政策稳定不变、村提留乡统筹款不超过上年农民人均纯收入 5%的政策稳定不变、农民承担义务工和劳动积累工制度稳定不变和严禁一切要农民出钱出物出工的达标升级活动、严禁在农村搞法律规定外的任何形式的筹资活动、严禁对农民的一切乱收费、乱涨价、乱罚款、严禁各种摊派行为等基本内容进行反复宣讲，使各级领导和基层干部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增强群众观念，坚持实事求是和走群众路线，提高依法行政和依法办事的自觉性。

(二) 继续坚持党政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和部门首长负责制的“减负”工作责任制。各级党政主要领导和部门领导对“减负”工作要高度重视，对重大问题和案件要亲自过问，在本辖区和本部门不允许出现违犯规定出台涉农收费文件、项目和违法收费的行为，不允许因涉农收费引发的严重事件和死人伤人等恶性案件发生，哪个地方、哪个部门出问题就要追究那里主要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这次检查发现的突出问题，各有关部门要采取有力的措施进行专项治理，尤其教育、民政、计生、城建、土地、电力、公安和食品等部门要作一次认真的调查研究，提出整改意见，规范部门行为。各有关部门要在 5 月底前将这次检查发现问题的查处情况和专项治理情况报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时报送自治区“减负”办公室和自治区纪委、监察厅。

(三) 进一步建立健全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四项制度。根据中发〔1996〕13 号和国务院《条例》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行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四项制度的通知》(桂办发〔1997〕6 号)精神，在我区要全面推行提留统筹预决算、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卡、专项审计和提留统筹资金统一管理制，把“减负”工作纳入法制化、规范化管理轨道。一是从 1999 年开始全面推行提留统筹款一定 3 年不变的管理办法。各地、市、县要做好今年的提留统筹预算方案，并填入农民负担卡，发放到户，做到定死一个数，3 年内不追加。二是认真总结探索如何依照国务院《条例》和有关规定足额收取提留统筹款的方式方法，特别是不准在公购粮入库时代扣提留统筹款，更要研究如何适应变化的新情况，加强依法征收工作的力度。对费改税的问题，在做好调查研究和先行试点的基础上，逐步加以推行。三是明确提留统筹款属集体资金，要统一归各乡(镇)农村经营管理站专户管理，有关单位使用时报乡(镇)政府批准，改“拨付制”为“报帐制”，坚决纠正谁使用谁收取谁管理的混乱状况，杜绝平调挪用提留统筹款的现象。四是结合村务公开，加强对提留统筹款的审计监督，实行民主理财。各乡(镇)、村必须将提留统筹款收取使用情况定期公布上墙，接受群众监督，取信于民。

未建立四项制度或者制度不够健全的，要在 1999

年6月底前建立、健全。

(四) 严肃查处涉农负担的违法违纪行为, 选择一些典型案例进行内部通报或公开曝光。对不顾中央三令五申, 仍然我行我素, 违反规定向农民收取钱物的,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依照党纪政纪追究其责任; “减负”办公室、财政、物价等部门要依照有关规定责成其如数退还; 对造成严重后果、触犯刑律的, 司法部门要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凡因涉农负担引发死人伤人恶性案件的, 要追究县、乡、村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凡涉及地市领导责任的, 要依照有关规定追究地市党政主要领导的责任。对瞒案、压案、报而不查或打击报复举报人的, 一经发现, 要从严处理。要选择一些典型案例经批准后进行内部通报或公开曝光。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工作汇报和案件报告制度, 要发挥人大、政协的监督作用, 加强群众的民主监督和舆论监督。

(五) 实行增收“减负”、精简裁员一起抓。引导帮助农民增产增收、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 是减轻农民负担的根本出路。各级党委、政府和各部门要从实际出发, 因地制宜地帮助村级发展经济, 增加集体积累, 兴办公益事业。同时, 各有关部门要对聘用的民办代课教师、征收员、业务员等进行一次清理, 对超员的、不称职的给予精简辞退, 以减轻农民过重的负担。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 请批转各地、市、县和区直有关部门研究办理。

自治区农民负担监督
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1999年4月16日

主题词: 农业 农民负担 意见 通知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在全区推行乡镇政务公开的通知

桂办发〔1999〕35号

为了深入贯彻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和自治区党委七届六次全会精神, 加强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 让广大农村干部和群众对乡镇政权机关进行有效的监督, 密切党群干群关系, 促进农村的改革、发展和稳定, 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 在全区推行乡镇政务公开工作, 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乡镇政务公开的主要内容

乡镇机关政务公开要从农民群众普遍关心和涉及干部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入手, 凡是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 以及乡镇重大政务活动都要向干部群众公开。

(一) 乡镇政府政务公开的内容: 乡镇财务收支、接待费开支情况; 基建项目招标、建筑开支情况; 土地征用开发和宅基地审批情况; 农民负担项目及收费开支情况; 计划生育情况, 特别是计划生育经费使用、乡镇干部的生育情况; 中小学校收费情况; 重大项目的决策, 包括立项、上马实施等情况; 乡镇领导的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重大政务活动情况等九个方面。各地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 随时增加公开内容。

(二) 县(市、区) 派驻乡镇的分支机构和乡镇直属单位的政务公开的内容: 上级有关政策规定、业务工作职责、目标任务及完成情况、收(税)费标准及依据、财务费用、办事程序、办事结果、服务承诺及效果、工作实绩评比、为群众办好事实事等10项。各单位(部门)根

据自己的工作性质和特点, 尽可能全面地确定公开的内容, 做到公开到位, 接受群众监督, 让群众满意。

二、推行乡镇政务公开的基本要求

为确保乡镇政务公开工作健康、持久的开展, 必须做到乡镇政务公开“五规范”: 一是公开前要提交乡镇政务公开监督小组审议, 公开后认真听取干部和群众的意见, 做到公开程序规范; 二是公开的事项要全面、准确、具体, 做到公开内容规范; 三是每个季度至少公开一次, 做到公开时间规范; 四是要在便于群众聚集和阅看的地方建立固定的公开栏, 做到公开阵地规范; 五是要建立乡镇政务公开档案, 做到公开管理规范。

每次公开之后, 要采取多种方式, 广泛听取群众的反映和意见。对群众提出的疑问, 要及时作出解释; 对群众提出的要求, 要及时给予答复。真正让群众参与对乡镇有关事务的管理, 实行有效的民主监督, 不走过场, 不搞形式主义。

三、切实加强对乡镇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

开展乡镇政务公开民主监督是加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的重要举措, 是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必然趋势。各级党委、政府要把此项工作纳入议事日程, 专题研究, 作出部署。一是健全领导机构。自治区和各地市、县(市、区)、乡(镇)都要在村务公开领导机构的基础上充实力量, 成立乡镇政务公开和村务公开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 一并抓好乡镇政务公开和村务公开工作。二是主要领导负总责, 分管领导亲自抓。县(市、区)四家班

子领导首先抓好自己所联系的乡镇的政务公开工作,带动面上政务公开工作的开展。各乡镇党政一把手,首先要抓好自身的政务公开工作;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每人要具体负责一个站(所)的政务公开工作,精心指导,拿出成果,并将成果的大小纳入当年的工作实绩和考核内容。三是建立监督机制。乡镇要成立政务公开监督小组。由乡镇人大、纪检监察、离退休干部、当地的各级人大代表、村(居)民代表等有关人员组成。其职责是直接向党委和领导小组负责,监督和督促各单位实行政务公开,向各单位反馈群众意见和要求等。要建立政务公开监督台。乡镇机关和各站(所)按任务和工作性质,分别设立监督台,将每个干部职工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监督小组成员姓名、职务、照片、任务等编号统一上

墙,便于群众监督。要设立政务公开举报电话和意见箱,为群众提供举报条件。四是要加强督查。自治区和地市、县(市、区)都要根据情况,加强督促检查,使乡镇政务公开走上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五是乡镇政务公开要与村务公开紧密结合,相互促进,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向纵深发展。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1999年5月17日

主题词:基层政权建设 乡镇政务公开△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农业厅水产局畜牧局关于 种子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9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农业厅、水产局、畜牧局制定的《广西种子工程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

广西种子工程实施方案 (自治区农业厅 水产局 畜牧局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根据自治区党委七届六次全会提出的我区农业和农村跨世纪发展“1234610”工作思路,为了实现我区农业跨世纪发展的宏伟目标,首先要抓种子,实施包括种植业和养殖业在内的种子工程,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品种为龙头,以市场为导向,建设和完善良种选育、引进、筛选、区试、审定体系;良种繁殖、生产体系;加工、包装体系和宏观管理系统。提高种子质量和科技含量,加速品种更新换代的步伐。增加良种供应的数量,充分发挥良种在增产增收中的作用,促进我区农业生产再上新台阶。

二、目标要求

(一)良种覆盖率达80%以上。要通过育种攻关和广泛引种筛选,推广一批在产量、品质、抗性、适应性等综合性状方面有突破的新品种。到2003年,全区种养业主要品种良种覆盖率达到80%以上(各主要品种良种名单由各部门公布,年度目标任务见附件一—

十三)。

(二)农作物种子精选加工率、标牌统供率、包衣率和质量有较大的提高。到2003年,主要农作物种子精选加工率和造林树种种子合格率、基地供种率均达100%,水稻杂交种子的标牌统供率和造林树种种子出圃合格率均达95%以上,玉米种子包衣率达60%以上,杂交水稻种子包衣率达30%以上。全部商品种子要求达到国家二级质量标准以上。

(三)到2003年,猪杂交改良配种数要占应配种数的94%,二元杂母猪要占能繁母猪数的40.7%,牛杂交改良配种数要占应配种数的10.8%,羊杂交改良配种数要占应配种数的62.1%。

(四)初步实现种子育繁、推销一体化。到2003年,要建立健全种子执法和监督检验体系;有比较完善的品种筛选、区试、审定体系和救灾备荒种子贮备设施;有高效运转的四级种子信息服务网络,实现信息的快速传递和有效管理。

三、实施办法

(一)开展育种攻关和新品种引进筛选工作。在开展育种攻关的同时,积极从国外、区外引进新品种,并在我区不同生态类型区,分品种建立一批引种监测鉴定基地。在此基础上建立自治区、地(市)、县(市)三级品种筛选试验基地,采取统一试验办法进行广泛的筛选试验,力争在3—5年内成功地选育、引进并筛选出一批高产优质的新良种。

(二)以建设种子(苗)基地为基础,以良种提纯、扩大繁殖为重点,推进良种化进程。要建设、完善一批原种场和品种改良站,运用植物非试管快繁技术,加速优质高效作物品种的繁育推广,逐步形成我区专业化的种子(苗)繁殖体系。

1、种植业种子(苗):建立杂交水稻、杂交玉米亲本种子提纯繁殖基地12个;建杂交水稻种子生产基地250000亩,杂交玉米种子生产基地50000亩,甘蔗良种生产基地200000亩,花生留种基地100000亩,黄红麻留种基地30000亩;建一级果树苗圃2个共400亩,二级苗圃14个共1000亩,三级苗圃110个共4600亩;建立林木良种繁育中心2个共4800亩,种子园9个共7400亩,采种基地5个共10600亩,良种繁育中心苗圃23个共3400亩;建立蔬菜等其他农作物种子基地30000亩。

2、养殖业种苗:建立综合性海水育苗基地3个共20万立方米,建设、完善现有重点海水育苗场10个。建设钦州近江牡蛎苗种场1个共3000亩。改造、建设国有淡水鱼种场82个,其中国家级水产良种场2个,自治区级鱼种场6个。建国家级公牛站1个,自治区级牛原种场2个,县级牛品种改良站15个,种羊场1个,猪原种场3个,扩大生猪繁殖场20个,县级生猪品种改良站35个,祖代种禽场1个,父母代种禽场6个,种鸭场、种鹅场、种海狸鼠场、种鸽场、种狗场各1个。

自治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组织各有关业务和技术部门对现有品种进行综合评定,确定良种的品种名单,在全区公布,作为推广依据。地、市、县根据公布的良好名单,具体制定本地的推广计划。各类种子生产基地、育苗基地以及良种场要围绕良种推广计划,积极提纯、推广繁殖良种,确保良种的供应。

(三)抓好种子加工和包装标牌销售工作。要下决心建设11个现代化的种子加工中心和1个种子包装材料厂。今后,这些加工中心将承担全区所有的“双杂”种子的加工精选、拌药包衣和计量包装工作。从2000年开始,凡不经过加工中心加工,不是标牌包装的“双杂”种子,不许上市销售。

(四)建设和完善种子宏观管理系统。一是要改革现行的种子管理和经营体制,实行管理与经营机构分设,完善种子管理体系,健全执法管理队伍。二是要建立和完善种子质量检测和认证制度,在完善自治区级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基础上,要引导和扶持种子(苗)生产、经营单位建立种子(苗)内部质量标准检验室,自治

区重点建设1个农作物种子纯度种植鉴定基地、8个区域性农作物种子(苗)质量监督检测中心、5000平方米的自治区级畜禽品种性能检测中心,承担种子质量监督、仲裁和认证等检测工作。三是要建立和完善救灾备荒种子储备体系,合理布局自治区级5000平方米救灾备荒种子储备库。四是要建立和完善品种区试、审定体系和自治区级区域试验网络,负责对有潜力品种进行区域试验和生产示范工作,凡育成和引进的新良种由自治区各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统一向自治区种子管理机构申报审定。五是要充分应用现有的计算机技术,建立国家、自治区、地(市)、县(市)四级联网的种子信息服务网络终端120个,实现快速有效的管理,提供优质服务。

(五)建立新机制,促进育繁、推销一体化。通过行政引导、典型示范和投资扶持,推动种子科研、生产、经营单位和相关企业走向联合,利用各自的资源、技术和人才优势,组建育繁、推销一体化的专业性集团公司,实现育繁、推销一体化。另外,引导和扶持有条件的种子企业自办科研,促进种子生产经营企业和科研单位合作,通过合作育种、成果买断、品种转让、委托育种、股份合作经营等方法推动育繁、推销一体化进程。

(六)建设种子工程示范县,实行典型引路。本项目实施的前两年,在全区建设15个种子工程示范县,带动全区种子工程的实施。

(七)加强领导,实行分级负责制。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种子工程建设的领导。在种子工程实施中,实行分级负责制。自治区负责全区种子工程的规划、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工作;各地、市、县负责制定适合本地的种子工程实施方案,把具体措施落到实处。实行政府领导包干制,层层签订种子工程目标责任书,列入年度考核范围。

四、政策保障措施

(一)投入政策。种子产业是一项社会性事业,除各级财政要增加投入外,各级政府还要动员社会各界各行业增加对种子工程建设的投入。

(二)价格政策。为充分体现优质优价原则,调动种子企业引进推广高产优质良种的积极性,要逐步放开种子价格管理和控制,实行市场条件下的自由价格政策。

(三)提供正常开展种子管理工作的条件。各级政府要认真解决种子管理机构(种子站)从种子经营机构(种子公司)中分离出来的问题,使各级种子站真正起到行政、执法的管理职能,确保种子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

五、检查评比及奖惩办法

每年自治区种子工程领导小组对各地种子工程建设情况进行一次检查评比(具体检查评比办法由自治区农业厅商有关部门制定),对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未完成自治区下达的良种推广和农作物种子“三率”任务的地、市、县,(下转第20页)

桂办发文件

(上接20页)

附表一

水稻良种目标任务分解表

指标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良种面积	总播种面积	良种覆盖率												
南宁市	880	464	72.1	850	454	72.8	870	454	81.5	880	454	83.7	400	454	88.1
柳州地区	315	335	94.0	320	335	95.5	320	330	97.0	320	330	97.0	320	330	97.0
梧州地区	160	167	95.8	160	165	97.0	160	165	97.0	160	165	97.0	160	165	97.0
百色地区	176	180	98.3	180	185	97.3	185	195	94.9	185	195	94.9	185	195	94.9
河池地区	172	196	87.8	180	195	91.8	185	199	93.4	185	196	94.4	185	196	94.4
南宁市	163	190	85.8	170	190	89.5	180	190	94.7	180	190	94.7	160	190	84.2
柳州市	95	104	91.3	100	104	96.2	100	104	96.2	100	104	96.2	100	104	96.2
桂林市	485	480	94.8	470	480	98.1	475	480	99.0	475	480	99.0	475	480	99.0
梧州市	185	214	86.4	200	214	93.5	205	214	95.8	210	214	98.1	210	214	98.1
北海市	60	60	100.0	70	70	100.0	80	80	100.0	85	85	100.0	90	90	100.0
防城港市	40	75	53.3	80	75	106.7	80	75	106.7	85	75	113.3	70	75	93.3
钦州市	210	275	76.4	220	275	80.0	230	275	83.6	240	275	87.3	250	275	90.9
贵港市	280	288	97.2	290	288	100.7	300	288	104.2	310	288	107.8	320	288	111.1
玉林市	390	457	85.3	400	457	87.5	410	457	89.7	420	457	91.9	430	457	94.1
合计	3071	3009	102.1	3170	3107	102.0	3250	3102	104.8	3315	3102	107.0	3375	3102	108.8

注：良种覆盖率指进一步扩大的良种播种面积与农作物总播种面积的比率。

附表二

玉米良种目标任务分解表

指标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良种面积	总播种面积	良种覆盖率												
南宁市	100	183	54.6	110	183	60.1	120	183	65.6	130	183	71.0	140	183	76.5
柳州地区	85	105	81.0	95	105	90.5	100	105	95.2	101	105	96.2	102	105	97.2
梧州地区	20	24	83.3	20	24	83.3	22	24	91.7	24	24	100.0	24	24	100.0
百色地区	123	165	74.5	135	165	81.8	140	165	84.8	150	165	90.9	160	165	97.0
河池地区	120	205	58.5	130	205	63.4	140	205	68.3	155	205	75.6	165	205	80.5
南宁市	45	49	91.8	45	49	91.8	45	49	91.8	45	49	91.8	45	49	91.8
柳州市	14	19	73.7	14	19	73.7	14	19	73.7	14	19	73.7	14	19	73.7
桂林市	34	38	89.5	34	38	89.5	34	38	89.5	34	38	89.5	34	38	89.5
梧州市	5.5	4	137.5	2	4	50.0	2	4	50.0	2	4	50.0	2	4	50.0
北海市	6.5	6	108.3	5	6	83.3	5	6	83.3	5.5	6	91.7	6	6	100.0
防城港市	4.5	6.5	69.2	5	6.5	76.9	5.5	6.5	84.6	6	6.5	92.3	6.5	6.5	100.0
钦州市	11.0	14	78.6	12	14	85.7	13	14	92.9	14	14	100.0	14	14	100.0
贵港市	30	34	88.2	32	34	94.1	33	34	97.1	34	34	100.0	34	34	100.0
玉林市	2.6	3	86.7	3	3	100.0	3	3	100.0	3	3	100.0	3	3	100.0
合计	507.6	652.5	77.8	542.5	652.5	83.1	577.5	652.5	88.5	605.5	652.5	92.8	645.5	652.5	98.9

注：良种覆盖率指进一步扩大的良种播种面积与农作物总播种面积的比率。

附表三

精粮良种目标任务分解表

指标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良种面积	总播种面积	良种比例	良种面积	总播种面积	良种比例	良种面积	总播种面积	良种比例	良种面积	总播种面积	良种比例	良种面积	总播种面积	良种比例	
南宁市	21	210	10	41	205	20	30	203	14.8	120	201	59.7	140	200	70	
柳州地区	11	110	10	22	105	21	48	103	46.6	65	101	64.4	85	100	85	
梧州地区	0.5	5	10	1	5	20	2	5	40	3	5	60	3.5	4	87.5	
百色地区	5.1	51	10	10	50	20	20	48	41.7	30	46	65.2	36	45	80	
河池地区	4.6	46	10	9	40	22.5	15	38	39.5	25	37	67.6	28	35	80	
南宁市	7.0	70	10	10	75	13.3	20	30	73.3	41.1	46	72	89.3	60	70	86.1
柳州市	5.1	51	10	10	50	20	20	50	40	50	80	60	40	50	80	
桂林市	6.3	63	10	1	4	25	2	4	50	2.5	4	62.5	3	4	75	
梧州市	0.4	4	10	1	5	20	2	5	40	3	5	60	4	5	80	
北海市	3.7	37	10	6	30	20	12	30	40	20	20	70	25	25	100	
防城港市	2.4	24	10	5	25	20	10	25	40	15	25	60	20	25	80	
钦州市	3.8	38	10	7	35	20	15	35	42.9	22	35	62.9	30	35	85.7	
贵港市	4.4	42	10	10	43	23.3	20	42	47.6	30	42	71.4	35	41	85.4	
玉林市	6.7	7	100.0	2	5	40	3	5	60	3	5	60	3	5	60	
合计	69	690	10	130	690	18.8	277	670	41.3	415.3	660	62.9	548	650	84.3	

注：根据良种推广计划，良种推广10号、11号、20号、22号、23号、11号、12号、13号、14号、15号、16号、17号、18号、19号、20号、21号、22号、23号、24号、25号、26号、27号、28号、29号、30号、31号、32号、33号、34号、35号、36号、37号、38号、39号、40号、41号、42号、43号、44号、45号、46号、47号、48号、49号、50号、51号、52号、53号、54号、55号、56号、57号、58号、59号、60号、61号、62号、63号、64号、65号、66号、67号、68号、69号、70号、71号、72号、73号、74号、75号、76号、77号、78号、79号、80号、81号、82号、83号、84号、85号、86号、87号、88号、89号、90号、91号、92号、93号、94号、95号、96号、97号、98号、99号、100号、101号、102号、103号、104号、105号、106号、107号、108号、109号、110号、111号、112号、113号、114号、115号、116号、117号、118号、119号、120号、121号、122号、123号、124号、125号、126号、127号、128号、129号、130号、131号、132号、133号、134号、135号、136号、137号、138号、139号、140号、141号、142号、143号、144号、145号、146号、147号、148号、149号、150号、151号、152号、153号、154号、155号、156号、157号、158号、159号、160号、161号、162号、163号、164号、165号、166号、167号、168号、169号、170号、171号、172号、173号、174号、175号、176号、177号、178号、179号、180号、181号、182号、183号、184号、185号、186号、187号、188号、189号、190号、191号、192号、193号、194号、195号、196号、197号、198号、199号、200号、201号、202号、203号、204号、205号、206号、207号、208号、209号、210号、211号、212号、213号、214号、215号、216号、217号、218号、219号、220号、221号、222号、223号、224号、225号、226号、227号、228号、229号、230号、231号、232号、233号、234号、235号、236号、237号、238号、239号、240号、241号、242号、243号、244号、245号、246号、247号、248号、249号、250号、251号、252号、253号、254号、255号、256号、257号、258号、259号、260号、261号、262号、263号、264号、265号、266号、267号、268号、269号、270号、271号、272号、273号、274号、275号、276号、277号、278号、279号、280号、281号、282号、283号、284号、285号、286号、287号、288号、289号、290号、291号、292号、293号、294号、295号、296号、297号、298号、299号、300号、301号、302号、303号、304号、305号、306号、307号、308号、309号、310号、311号、312号、313号、314号、315号、316号、317号、318号、319号、320号、321号、322号、323号、324号、325号、326号、327号、328号、329号、330号、331号、332号、333号、334号、335号、336号、337号、338号、339号、340号、341号、342号、343号、344号、345号、346号、347号、348号、349号、350号、351号、352号、353号、354号、355号、356号、357号、358号、359号、360号、361号、362号、363号、364号、365号、366号、367号、368号、369号、370号、371号、372号、373号、374号、375号、376号、377号、378号、379号、380号、381号、382号、383号、384号、385号、386号、387号、388号、389号、390号、391号、392号、393号、394号、395号、396号、397号、398号、399号、400号、401号、402号、403号、404号、405号、406号、407号、408号、409号、410号、411号、412号、413号、414号、415号、416号、417号、418号、419号、420号、421号、422号、423号、424号、425号、426号、427号、428号、429号、430号、431号、432号、433号、434号、435号、436号、437号、438号、439号、440号、441号、442号、443号、444号、445号、446号、447号、448号、449号、450号、451号、452号、453号、454号、455号、456号、457号、458号、459号、460号、461号、462号、463号、464号、465号、466号、467号、468号、469号、470号、471号、472号、473号、474号、475号、476号、477号、478号、479号、480号、481号、482号、483号、484号、485号、486号、487号、488号、489号、490号、491号、492号、493号、494号、495号、496号、497号、498号、499号、500号、501号、502号、503号、504号、505号、506号、507号、508号、509号、510号、511号、512号、513号、514号、515号、516号、517号、518号、519号、520号、521号、522号、523号、524号、525号、526号、527号、528号、529号、530号、531号、532号、533号、534号、535号、536号、537号、538号、539号、540号、541号、542号、543号、544号、545号、546号、547号、548号、549号、550号、551号、552号、553号、554号、555号、556号、557号、558号、559号、560号、561号、562号、563号、564号、565号、566号、567号、568号、569号、570号、571号、572号、573号、574号、575号、576号、577号、578号、579号、580号、581号、582号、583号、584号、585号、586号、587号、588号、589号、590号、591号、592号、593号、594号、595号、596号、597号、598号、599号、600号、601号、602号、603号、604号、605号、606号、607号、608号、609号、610号、611号、612号、613号、614号、615号、616号、617号、618号、619号、620号、621号、622号、623号、624号、625号、626号、627号、628号、629号、630号、631号、632号、633号、634号、635号、636号、637号、638号、639号、640号、641号、642号、643号、644号、645号、646号、647号、648号、649号、650号、651号、652号、653号、654号、655号、656号、657号、658号、659号、660号、661号、662号、663号、664号、665号、666号、667号、668号、669号、670号、671号、672号、673号、674号、675号、676号、677号、678号、679号、680号、681号、682号、683号、684号、685号、686号、687号、688号、689号、690号、691号、692号、693号、694号、695号、696号、697号、698号、699号、700号、701号、702号、703号、704号、705号、706号、707号、708号、709号、710号、711号、712号、713号、714号、715号、716号、717号、718号、719号、720号、721号、722号、723号、724号、725号、726号、727号、728号、729号、730号、731号、732号、733号、734号、735号、736号、737号、738号、739号、740号、741号、742号、743号、744号、745号、746号、747号、748号、749号、750号、751号、752号、753号、754号、755号、756号、757号、758号、759号、760号、761号、762号、763号、764号、765号、766号、767号、768号、769号、770号、771号、772号、773号、774号、775号、776号、777号、778号、779号、780号、781号、782号、783号、784号、785号、786号、787号、788号、789号、790号、791号、792号、793号、794号、795号、796号、797号、798号、799号、800号、801号、802号、803号、804号、805号、806号、807号、808号、809号、810号、811号、812号、813号、814号、815号、816号、817号、818号、819号、820号、821号、822号、823号、824号、825号、826号、827号、828号、829号、830号、831号、832号、833号、834号、835号、836号、837号、838号、839号、840号、841号、842号、843号、844号、845号、846号、847号、848号、849号、850号、851号、852号、853号、854号、855号、856号、857号、858号、859号、860号、861号、862号、863号、864号、865号、866号、867号、868号、869号、870号、871号、872号、873号、874号、875号、876号、877号、878号、879号、880号、881号、882号、883号、884号、885号、886号、887号、888号、889号、890号、891号、892号、893号、894号、895号、896号、897号、898号、899号、900号、901号、902号、903号、904号、905号、906号、907号、908号、909号、910号、911号、912号、913

附表五

大豆良种目标任务分解表

地区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良种面积	总播种面积	良种覆盖率												
南宁市	35	55	60.3	40	58	69.0	45	58	77.6	50	60	83.3	55	62	88.7
柳州地区	35	55	63.6	35	55	63.6	35	55	63.6	35	55	63.6	35	55	63.6
梧州地区	11.5	18.5	62.2	11.5	18.5	62.2	11.5	18.5	62.2	11.5	18.5	62.2	11.5	18.5	62.2
百色地区	31	51	60.8	35	51	68.6	40	51	78.4	45	51	88.2	47	51	92.2
河池地区	40	68	58.9	45	68	66.2	50	68	73.5	55	68	80.9	58	68	85.3
南宁市	11.5	13.5	85.2	12	14	85.7	12.5	14.5	86.2	13	15	86.7	14	15.5	90.3
柳州市	11	18	61.1	13	19	72.2	14	19	77.8	15	19	83.3	16	19	88.9
桂林市	35	44	86.4	40	45	88.9	42	46	91.3	45	47	91.5	45	49	91.8
梧州市	17	18	78.3	11.5	15	76.7	12	15	80.0	12.5	15	83.3	13	15	86.7
北海市	4.5	7.5	60.0	5.5	7.5	73.3	6	7.5	80.0	6.5	7.5	86.7	7	7.5	93.3
防城港市	2.4	3	80.0	2.5	3	83.3	2.5	3	86.7	2.7	3	90.0	2.8	3	93.3
钦州市	6	15	40.0	8	13	61.5	10	13	76.9	10.5	13	80.8	11	13	84.6
贵港市	14	20	70.0	15	20	75.0	16	20	80.0	17	20	85.0	18	20	90.0
玉林市	17	21	81.0	19	21	90.5	20	21	95.2	21	21	100	21	21	100
合计	289.9	410.5	70.6	315	412	76.5	338.6	413	82.0	360.7	416	86.7	379.3	420.5	90.2

附表六

农作物种子“三率”目标任务表

地区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良种率	覆盖率	纯度	净度	发芽率	良种率	覆盖率	纯度	净度	发芽率	良种率	覆盖率	纯度	净度	发芽率	良种率	覆盖率	纯度	净度	发芽率	良种率	覆盖率	纯度	净度	发芽率		
南宁市	81	85	3	7	70	87	8	18	80	89	14	25	90	92	20	50	100	95	30	70							
柳州地区	70	90	3	7	77	91	8	18	64	82	14	25	88	95	20	53	100	95	30	70							
梧州地区	77	93	3	5	82	92	3	15	67	84	14	30	93	94	20	45	100	97	30	60							
百色地区	88	90	5	5	91	91	5	15	94	92	14	30	97	93	20	48	100	97	30	60							
河池地区	79	91	3	7	84	92	5	18	89	92	14	25	94	94	20	53	100	97	30	70							
南宁市	73	91	3	7	79	92	4	18	85	93	14	25	92	94	20	58	100	96	30	70							
柳州市	80	90	3	5	84	94	5	15	88	94	14	30	93	94	20	45	100	95	30	60							
桂林市	84	94	3	5	85	95	3	15	76	91	14	30	98	93	20	45	100	95	30	60							
梧州市	61	80	3	5	70	89	5	15	80	93	14	30	90	94	20	45	100	95	30	60							
北海市	78	90	3	7	83	91	8	18	88	92	14	25	92	93	20	53	100	96	30	70							
防城港市	79	90	3	5	84	91	5	15	89	92	14	30	94	93	20	45	100	97	30	60							
钦州市	50	80	3	5	80	84	3	15	70	88	14	30	85	93	20	45	100	93	30	60							
贵港市	56	87	3	5	84	89	5	15	72	91	14	30	88	93	20	45	100	95	30	60							
玉林市	88	90	3	7	70	91	8	18	80	88	14	25	90	98	20	53	100	95	30	70							
平均	89.8	87.6	3	5.9	79.9	89.4	5	13	85	91.5	14	30	90.7	92	20	48.2	100	95.7	30	64.3							

附表七

1999—2003年全区果树良种目标任务表

年份	合计	荔枝	龙眼	柑桔	香蕉	芒果	菠萝	其它
1999年	1134	180	200	210	72	38	9	425
2000年	1215	196	218	223	76	42	8	451
2001年	1365	218	252	249	80	48	12	506
2002年	1523	260	290	275	90	55	15	538
2003年	1700	298	331	310	106	64	16	576

附表八

果树良种目标任务分解表

地区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良种率	覆盖率	纯度	净度	发芽率	良种率	覆盖率	纯度	净度	发芽率	良种率	覆盖率	纯度	净度	发芽率	良种率	覆盖率	纯度	净度	发芽率	良种率	覆盖率	纯度	净度	发芽率	
全区合计	1134	1215	1365	1523	1700																					
南宁市	64	68	78	88	98																					
柳州地区	10	11	12	14	15																					
梧州地区	166	180	202	230	250																					
百色地区	58	62	70	82	85																					
河池地区	12	13	14	16	17																					
防城港市	10	11	12	14	15																					
钦州市	155	161	178	205	214																					
贵港市	90	96	107	115	128																					
玉林市	180	192	212	230	248																					
南宁市	121	131	152	170	196																					
柳州地区	54	58	68	83	90																					
梧州地区	49	53	64	70	82																					
百色地区	93	100	108	117	143																					
河池地区	23	25	28	34	41																					
全区水果总产量	1620	1620	1750	1880	2000																					
良种覆盖率(%)	70	75	76	81	85																					

附表九

畜牧良种目标任务分解表

地区	1999年			
	精杂交配种数占应配种数的比例(%)	二元杂母猪占配种母猪的比例(%)	半杂交配种数占应配种数的比例(%)	羊杂交配种数占应配种数的比例(%)
南宁市	90	30	2	20
柳州地区	85	20	0.5	30
柳州市	90	30	1	20
柳州地区	85	20	0.5	20
桂林市	90	30	0.5	30
柳州市	85	20	0.5	20
北海市	90	20	4	20
玉林市	96	30	0.5	20
贵港市	96	30	1	20
钦州市	85	15	10	20
防城港市	85	15	6	30
百色地区	80	10	1	20
河池地区	80	10	1	20
柳州地区	96	30	1	20
合计	89.64	24.37	1.28	22.14

桂办发文件

附表十

畜牧良种目标任务分解表

	2000年			
	猪杂交配种数占应配种数的比例(%)	二元杂母猪占能繁母猪的比例(%)	牛杂交配种数占应配种数的比例(%)	羊杂交配种数占应配种数的比例(%)
南宁市	91.5	33	4	30
南宁地区	86.5	24	3	40
柳州市	91.5	33	3	30
柳州地区	86.5	24	3	30
桂林市	91.5	33	3	40
梧州市	86.5	24	3	30
北海市	91.5	24	7	30
玉林市	96.5	33	2	30
贵港市	96.5	33	2	30
钦州市	86.5	20	12	30
防城港市	86.5	20	8	40
百色地区	81.5	15	3	30
河池地区	81.5	15	3	30
贺州地区	96.5	33	3	30
全区	90.75	27.95	3.46	32.15

附表十一

畜牧良种目标任务分解表

	2001年			
	猪杂交配种数占应配种数的比例(%)	二元杂母猪占能繁母猪的比例(%)	牛杂交配种数占应配种数的比例(%)	羊杂交配种数占应配种数的比例(%)
南宁市	93	36	6	40
南宁地区	88	28	6	50
柳州市	93	36	6	40
柳州地区	88	28	5	40
桂林市	93	36	6	50
梧州市	88	28	9	40
北海市	93	24	9	40
玉林市	97	36	5	40
贵港市	97	36	4	40
钦州市	88	25	14	40
防城港市	88	25	17	50
百色地区	83	20	6	40
河池地区	83	20	5	40
贺州地区	97	36	5	40
全区	91.86	31.52	6.26	42.15

附表十二

畜牧良种目标任务分解表

	2002年			
	猪杂交配种数占应配种数的比例(%)	二元杂母猪占能繁母猪的比例(%)	牛杂交配种数占应配种数的比例(%)	羊杂交配种数占应配种数的比例(%)
南宁市	94.5	40	8	50
南宁地区	89.5	32	8	60
柳州市	94.5	40	8	50
柳州地区	94.5	32	7	50
桂林市	89.5	40	10	60
梧州市	89.5	32	15	50
北海市	94.5	32	13	50
玉林市	97.5	40	8	50
贵港市	97.5	40	6	50
钦州市	89.5	30	18	50
防城港市	89.5	30	20	60
百色地区	84.5	25	8	50
河池地区	84.5	25	8	50
贺州地区	97.5	40	7	50
全区	92.98	35.7	8.82	52.15

附表十三

畜牧良种目标任务分解表

	2003年			
	猪杂交配种数占应配种数的比例(%)	二元杂母猪占能繁母猪的比例(%)	牛杂交配种数占应配种数的比例(%)	羊杂交配种数占应配种数的比例(%)
南宁市	96	45	10	60
南宁地区	91	37	10	70
柳州市	96	45	10	60
柳州地区	91	37	10	60
桂林市	96	45	12	70
梧州市	91	37	20	60
北海市	96	37	17	60
玉林市	98	45	10	60
贵港市	98	45	8	60
钦州市	91	35	20	60
防城港市	91	35	25	70
百色地区	86	30	9	60
河池地区	86	30	9	60
贺州地区	98	45	9	60
全区	94	40.7	10.88	62.15

主题词：农业 种子 工程 方案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广西绿色工程 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9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林业局制定的《广西绿色工程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五月十八日

广西绿色工程实施方案

（自治区林业局 一九九九年五月五日）

根据自治区党委七届六次全会提出的我区农业和农村跨世纪发展“1234610”工作思路，为加快我区绿色工程建设步伐，保证工程质量，特制定本方案。

一、建设的基本原则

坚持统一规划，突出重点，分步实施；坚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讲求实效；坚持依法保护和治理生态环境，依靠科技进步加快建设进程；坚持把绿色工程建设与产业开发、农民脱贫致富、区域经济发展相结合；坚持依靠人民群众，广泛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共同参与，建立多元化的投入机制，多渠道筹集绿色工程建设资金。

二、目标任务

用3—5年时间，完成沿江河两岸各宽2公里，公路、铁路两旁各宽1公里以及城镇、村（屯）、车站、养护站、港口、码头周围100米范围内宜林地的造林绿化任务。

整个工程分三步实施：

第一步，启动阶段（1999年）：主要是做好工程规划和种苗准备，完成总工程量的30%以上。

第二步，全面实施阶段（2000—2001年）：全面实施并完成工程建设任务。

第三步，完善提高、检查验收阶段（2002年）。

三、工程建设标准

（一）江河两岸各宽2公里，公路、铁路两旁各宽1公里范围内的宜林地（含林业用地、牧场地和25度以上的坡耕地）的新造林成活率或保存率达90%以上，绿化率达95%以上。

（二）江河两岸，公路、铁路两旁可视一面坡范围内不留牧场，宜林地无3亩以上（含3亩）的空地、无郁闭

度0.2以下的疏林地。

（三）25度以上的坡耕地要切实退耕还林。

（四）平原县（市、区）的农田林网控制率达80%以上。

（五）丘陵山区要采取造、封、改相结合的办法，提高林分质量。结合综合开发，做到因地制宜，适地适树，宜林则林，宜果则果，建立一批各具特色，规模不等的速生丰产用材林基地、竹园、果园、茶园、桑园、药园。石山区要封山育林，植被覆盖率达20%以上。

（六）城镇、村（屯）、车站、养护站、港口、码头周围100米范围内的宜林地要绿化、美化、香化相结合，宜林地绿化率达95%以上，绿化覆盖率达25%以上。

（七）公路、铁路用地范围内和江河两岸、库区周围的宜林地按乔、灌、花、草相结合的原则进行绿化，绿化无断带，绿化率达96%以上。通过农耕地的路、河两侧至少各有一行树。

四、主要措施

（一）加强领导，实行目标责任制。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及各有关单位要把绿色工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一把手对工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对绿色工程中的重大问题及时研究协调解决；要将绿色工程建设任务逐级分解，把该绿化的山头、地块（路段）落实到乡（镇）、村（屯）、单位和个人（农户），并层层签订责任书；把绿色工程建设列入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内容。以明确责任，落实任务，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二）推广先进科技，保证工程质量。

各地、市、县要根据工程建设规划提前准备好种苗，选择良种，培育壮苗，搞好树种搭配，大力发展涵养

水土树种,及时推广林业科技新成果;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技术培训,保证工程质量。

(三)突出重点,抓好示范,以点带面,全面推进。

全区绿色工程点多、线长、面广、量大,各地、市、县,各部门要把公路的国道、省道,主要铁路、江河作为重点实施项目,优先安排,高标准设计,高标准实施,绿化和美化相结合,确保工程质量。各地区、地级市的主要领导要建好宜林地造林面积 1000 亩以上、各县(市、区)的主要领导要建好 500 亩以上的绿色工程示范点,有关厅、局、公司的主要领导要建好 50 公里长工程示范线,以点带面,全面推进。

(四)积极筹集资金,确保工程经费投入。

坚持国家、地方、部门、集体、个人等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筹集工程建设资金。自治区和地方各级财政要将绿色工程建设专项资金列入预算;林业、交通、水利、电力、铁路、城建等部门,要按各自的绿化任务安排专项资金。按照“谁投资、谁经营、谁受益”的原则,鼓励社会各投资主体向绿色工程投资。

(五)动员社会各方面的力量支持、参与绿色工程建设。

要采用各种形式,广泛深入宣传实施绿色工程的重要意义,动员社会各方面的力量支持和参与绿色工程建设。林业、交通、水利、电力、铁路、城建等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统一领导下,紧密配合,按各自管辖的范围,做好规划,按要求组织实施。要充分发挥广大群众在绿色工程建设中的主体作用,大力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栽花、种草活动;积极引导农村集体和农民群众对工程建

设的投工、投劳、投资,用好、用活农村劳动义务工和积累工;各新闻媒体要充分发挥宣传、引导和舆论监督作用;各级绿化委员会要做好督促、检查、指导、协调工作。

(六)加强管护,巩固绿化成果。

各地、市、县必须坚决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国务院关于保护森林资源制止毁林开垦和乱占林地的通知》(国发明电〔1998〕8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坚决制止乱侵滥占林地的通知》(桂政发〔1997〕70号)精神,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的措施,严禁毁林开垦等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巩固绿色工程的阶段性成果。

(七)年度检查和不定期督查相结合。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于每年9月份自检,9月30日以前将自检材料报地区行署、地级市人民政府。地区行署、地级市人民政府在所辖县(市、区)自检的基础上组织核查,于当年10月30日以前将核查结果报自治区林业局,抄报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每年11月份抽查每个地(市)30%以上的县(市、区),并将情况通报全区。自治区林业局、绿化委员会将会同有关单位对全区绿色工程的实施情况不定期地进行督查。

五、本工程由自治区林业局、绿化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

- 附件: 一、绿色工程建设检查验收及奖惩办法
二、广西绿色工程建设年度计划表
三、1999—2000年退耕还林年度计划表

附件一:

绿色工程建设检查验收及奖惩办法

根据《广西绿色工程实施方案》的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绿色工程建设内容和标准

(一)江河两岸各宽2公里,公路、铁路两旁各宽1公里范围内的宜林地(含林业用地、牧场地和25度以上的坡耕地)的新造林成活率或保存率达90%以上,绿化率达95%以上。树种、林种结构合理。

$$\text{宜林地绿化率} = \frac{\text{有林地面积} + \text{灌木林地面积}}{\text{宜林地面积}} \times 100\%$$

$$\text{新造林成活(保存)率} = \frac{\text{成活(保存)株数}}{\text{设计株数}} \times 100\%$$

有林地是指郁闭度达0.2(含0.2)以上的林地;灌木林地指树高度1.5米以上,覆盖率达30%(含30%)以上的林地。

(二)江河两岸,公路、铁路两旁可视一面坡范围内不留牧场,宜林地无3亩以上(含3亩)的空地、无郁闭度0.2以下的疏林地。

(三)25度以上的坡耕地要切实退耕还林。

(四)平原县(市、区)的农田林网控制率达80%以上。

$$\text{农田林网控制率} = \frac{\text{已农田林网控制面积}}{\text{宜农田林网控制面积}} \times 100\%$$

(五)石山要封山育林,植被覆盖率达20%以上。

$$\text{植被覆盖率} = \frac{\text{植被覆盖面积}}{\text{石山总面积}} \times 100\%$$

乔、灌、花、草植物覆盖的面积为植被覆盖面积。

(六)城镇、村(屯)、车站、养护站、港口、码头周围100米范围内的宜林地块绿化率达95%以上,绿化覆盖率达25%以上,且树列、花草、绿带(地)整齐美观。

$$\text{宜林地块绿化率} = \frac{\text{已绿化地块面积}}{\text{宜绿化地块面积}} \times 100\%$$

$$\text{绿化覆盖率} = \frac{\text{已绿化地块面积}}{\text{城镇(村、屯、车站、养护站、港口、码头)总面积}} \times 100\%$$

已绿化地块面积指树高2米以上的林木覆盖面积

和灌、花、草覆盖面积;城镇、村(屯)、车站、养护站、港口、码头总面积指每个单位及周围 100 米范围内的总面积,其中适宜植树、栽花、种草的地块面积为宜绿化地块面积。

(七)江河两岸,公路、铁路用地范围内宜绿化地段的绿化无断带,绿化率达 96%以上,且林木整齐、结构合理、密度适宜。

$$\text{绿化率} = \frac{\text{已绿化地段长度}}{\text{宜绿化地段长度}} \times 100\%$$

宜绿化地段长度指江河两岸,公路、铁路用地范围内除桥、涵、石质地外的地段长度。乔、灌、花、草生长稳定,乔木树高 2 米以上,宜林地每两树冠距离不超过 10 米的路(河)段长度及宜种花、草地段无空地的长度为已绿化地段长度。

二、检查验收的程序

(一)年度检查。

1、自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于每年 9 月份按标准进行自检,9 月 30 日以前将自检材料上报地区行署、地级市人民政府。

2、核查。地区行署、地级市人民政府对所辖县(市、区)上报的自检结果进行核查,于当年 10 月 30 日以前将核查结果报自治区林业局,抄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3、验收。自治区根据地区、地级市的核查报告,于每年 11 月份抽查每个地区、地级市 30%以上的县(市、区),各项抽查结果与地区、地级市的核查结果对比精度达到 95%以上的,认可该地区、地级市的核查结果,并以该结果作为自治区的验收结果。

$$\text{对比精度} = (1 - \frac{|\text{自治区抽查结果} - \text{地(市)核查结果}|}{\text{自治区抽查结果}}) \times 100\%$$

(二)总体验收。

各地、市、县全面完成绿色工程建设后,在各县(市、区)自检和地区、地级市核查的基础上,由地区行署、地级市人民政府向自治区林业局提交申请总体验收报告,自治区组织对全区绿色工程进行全面检查验收。

三、总评办法

根据验收结果,对各地、市、县的绿色工程进行评分,满分为 100 分。

(一)地、市、县负责的绿色工程评分标准。

1、全面完成 25 度以上的坡耕地退耕还林任务的,得 15 分;退耕还林面积达到应退耕还林任务 80%的,得 5 分,在此基础上,每递增 1 个百分点,加 0.5 分;退耕还林面积达不到应退耕还林任务 80%的,不能参加评奖。

2、江河两岸,公路、铁路两旁范围内宜林地的新造林成活率或保存率达 90%(含 90%)以上的,得 10 分,

否则不给分。

3、江河两岸,公路、铁路两旁范围内宜林地绿化率达 95%(含 95%)以上的,得 10 分,否则不给分。

4、江河两岸,公路、铁路两旁可视一面坡范围内无牧场地的,得 10 分,否则不得分。

5、江河两岸,公路、铁路两旁可视一面坡范围内宜林地无 3 亩以上(含 3 亩)空地的,得 7 分,否则不给分。

6、江河两岸,公路、铁路两旁可视一面坡范围内宜林地无郁闭度 0.2 以下疏林地的,得 8 分,否则不给分。

7、石山封山育林,植被覆盖率达 20%(含 20%)以上的,得 5 分,否则不给分。

8、平原县农田林网控制率达到 80%(含 80%)以上的,得 5 分,否则不给分。

9、城镇、村(屯)、车站、养护站、港口、码头周围 100 米范围内宜林地的绿化率达 95%(含 95%)以上,绿化覆盖率达 25%(含 25%)以上的,得 10 分,否则不给分。

10、江河两岸,公路、铁路用地范围内宜绿化地段的绿化无断带、绿化率达 96%(含 96%)以上的,得 20 分,否则不给分。

(二)自治区交通厅、柳州铁路局、广西地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的工程评分标准。

1、公路、铁路用地范围内宜林绿化地段的绿化无断带,绿化率达 96%(含 96%)以上的,得 80 分,否则不给分。

2、车站、养护站、港口、码头周围 100 米范围内宜林地绿化率达 95%(含 95%)以上的得 10 分,否则不给分;绿化覆盖率达 25%(含 25%)以上的,得 10 分,否则不给分。

(三)各地区、地级市以其所辖县(市、区)绿色工程得分的平均值,作为其绿色工程的得分。

(四)绿色工程等级评定:

95-100 分,为优秀工程。

90-94 分,为良好工程。

80-89 分,为合格工程。

79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工程。

四、奖惩办法

(一)年度奖惩:各地、市、县及有关单位按阶段完成任务的给予通报表彰;不完成年度计划的给予通报批评。

(二)总评奖惩:给获得优秀工程、良好工程、合格工程的单位分别颁发奖牌和证书,公开登报表彰;并给获得优秀工程、良好工程的地、市、县以奖代拨奖励(以奖代拨办法另行制定)。

对不合格工程的单位公开登报批评,并由该单位主要领导向自治区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附件二

广西绿色工程建设年度计划表一

单位:公顷、万株

单位名称	总任务量				
	造林面积		路(河)旁植树(河)旁种草	株数	面积
	合计	其中 宜林地造林 面积			
合计	314321.9	175873.7	138448.2	2488.15	11359
南宁市	8349.4	4650.4	4289	18.85	2.4
柳州市	16996.7	4330	6666.7	96.1	98.8
桂林市	29730.9	6858.9	22872	141	443
梧州市	7153.1	7153.1	0	4.2	0
北海市	7425.5	7425.5	0	212.9	386.1
钦州市	16884.6	16663.2	21.4	359.91	362.2
玉林市	4472.5	3736	796.5	20.74	1.3
贵港市	4756.5	2339.4	2417.1	38.06	83.6
防城港市	14197.2	14197.2	0	139.32	49.6
南宁地区	29120.6	17394	11728.6	506.94	9509.2
柳州地区	41611.1	28482.2	13128.9	236.59	58
贺州地区	27780	9180	19600	20	60
百色地区	56965	28960	30000	66.4	0.5
河池地区	53983.8	26093.8	26890	346.9	3.2
自治区交通厅				136.7	74.5
柳州铁路局				90.8	68.7
地方铁路公司				50.93	59.9

注:总任务量栏:造林面积指江河两岸各宽2公里,公路、铁路两旁各宽1公里范围内的宜林地及城镇、村(屯)、港口、码头、车站、养护站周围100米范围内的宜林地造林和石山封山育林面积。
路(河)旁植树、种草指公路、铁路及江河用地范围内植树(乔、灌木)株数和种草面积。

广西绿色工程建设年度计划表三

单位:公顷、万株

单位名称	2000年计划完成任任务量					2001年计划完成任任务量						
	造林面积		路(河)旁植树	占总面积%	路(河)旁种草面积	占总面积%	造林面积		路(河)旁植树	占总面积%	路(河)旁种草面积	占总面积%
	宜林地造林面积	占总面积%					宜林地造林面积	占总面积%				
合计	10349.1	40	995.17	40	4543.6	40	52781.8	70	746.45	30	1407.25	30
南宁市	1824.2	40	7.46	40	1	40	1218.1	30	5.8	30	0.7	30
柳州市	1709	40	38.44	40	19.8	40	1289	30	23.8	30	29.6	30
桂林市	2743.6	40	36.4	40	177.2	40	2057.8	30	42.3	30	132.8	30
梧州市	2641.2	40	1.68	40	0	40	2148.8	30	7.28	30	2	30
北海市	2910.2	40	95.78	40	154.4	40	2229.7	30	63.47	30	115.8	30
钦州市	8660.8	40	43.96	40	144.9	40	4998.9	30	1.6	30	108.6	30
防城港市	1934.4	40	8.5	40	3.3	40	146.8	30	6.29	30	0.4	30
南宁地区	497.8	40	15.23	40	36.4	40	701.8	30	21.42	30	30.1	30
柳州地区	3478.8	40	55.7	40	19.8	40	4230.1	30	67.8	30	14.9	30
贺州地区	5677.8	40	208.78	40	2849.7	40	5718.8	30	119.08	30	2882.6	30
百色地区	11929.8	40	91.64	40	15.4	40	8844.8	30	70.99	30	14.6	30
河池地区	3272	40	8	40	24	40	8484	30	8	30	18	30
自治区交通厅	11484	40	24.58	40	0.2	40	8889	30	19.92	30	0.15	30
柳州铁路局			38.82	40	27.6	40			37.24	30	20.6	30
地方铁路公司			27.37	40	24	40			15.28	30	17.9	30

广西绿色工程建设年度计划表二

单位:公顷、万株

单位名称	1999年计划完成任任务量								
	造林面积		路(河)旁植树	占总面积%	路(河)旁种草面积	占总面积%	占总面积%		
	合计	其中 宜林地造林 面积							
合计	191240.4	52782.2	30	138448.2	100	746.56	39	9408.05	30
南宁市	5567.1	1218.1	30	4289	100	8.4	20	0.7	30
柳州市	7965.7	1293	30	6666.7	100	28.63	30	29.7	30
桂林市	24828.7	2057.6	30	22872	100	42.8	30	132.8	30
梧州市	2146	2146	30	0	100	1.26	30	0	30
北海市	2227.7	2227.7	30	0	100	63.87	30	116.9	30
钦州市	5030.4	4999	30	21.4	100	108	30	108.7	30
玉林市	1857.3	1120.8	30	786.6	100	6.82	30	0.4	30
贵港市	3118.9	701.6	30	2417.1	100	11.42	30	25.1	30
防城港市	4259.2	4259.2	30	0	100	41.8	30	14.9	30
南宁地区	16944.8	5218.2	30	11728.6	100	182.04	30	2882.8	30
柳州地区	21673.8	8544.7	30	13128.9	100	71	30	16.8	30
贺州地区	22654	2454	30	19600	100	6	30	18	30
百色地区	4323.6	868	30	5000	100	19.82	30	0.15	30
河池地区	34818.1	7626.1	30	26990	100	104.1	30	1	30
自治区交通厅						41.44	30	22.4	30
柳州铁路局						27.24	30	20.6	30
地方铁路公司						15.28	30	18	30

附件三:

广西1999~2000年退耕还林年度计划表

单位:公顷

单位名称	退耕还林总面积	1999年退耕还林面积	2000年退耕还林面积
合计	60986.27	31038.89	29947.38
南宁市	2639.4	1376.3	1233.1
柳州市	901	590	311
桂林市	5159.6	2789.12	2370.48
梧州市	1355.33	605.33	750
北海市	2080	940	1140
钦州市	5333.3	2203.3	3130
玉林市	1037.8	449.1	588.7
贵港市	5500	2650	2850
防城港市	1000	700	300
南宁地区	8188.8	2899.5	5188.8
柳州地区	1983.05	1083.91	899.14
贺州地区	624	382.8	241.2
百色地区	12983.98	8029.27	4934.71
河池地区	12250.51	6240.26	6010.25

主题词:林业 绿化 工程 方案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1998 年度实施生态农业“152 示范 工程”情况的通报

桂政办发〔1999〕93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生态农业“152 示范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发〔1998〕49 号）精神，自治区农村能源工作办公室组织工作组于 1999 年 1 月抽查了我区 16 个生态县、16 个生态乡、34 个生态村 1998 年度实施生态农业“152 示范工程”的情况。从总的情况看，大多数地、市、县比较重视，主要领导亲自抓，出台了相应的扶持政策，制定了具体的实施方案，逐级分解任务，签订了责任状；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大投入；增强了项目管理机构的力量，注重抓好技术队伍和示范点的建设，项目实施进展顺利，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发展不平衡。少数县的领导同志认识不足，措施不力，项目进展缓慢，甚至未启动；二是相当一部分县（市、区）在建沼气池的同时，没有把安全使用及综合利用技术同步传授给农户，建后维修服务跟不上；三是个别县项目配套经费不落实，甚至挪用自治区下达的专项资金等。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沼气池建设。沼气池入户率，生态县平均为 6.94%，最高的县达 16.14%，最低的县为 0.58%；生态乡平均为 11.5%，最高的乡达 21.9%，最低的乡为 0.54%；生态村平均为 37.59%，最高的村达 83.65%，最低的村为 5.97%。沼气池建设合格率，生态县为 99.68%，生态乡及生态村均为 100%；沼气池使用率，生态县达 99.01%，生态乡及生态村均达 100%；沼气池年产气量，生态县每户为 386 立方米，生态乡每户为 401 立方米，生态村每户为 412 立方米。

二、在建池的农户中，开展 3 项以上沼气综合利用的农户，生态县达 87.65%，生态乡达 75.78%，生态村达 75.47%。开展较为普遍的是用沼液、沼渣淋施果树和蔬菜，有的还用沼液浸种。

三、太阳能热水器入户率，生态县为 0.06%，生态乡为 0.01%，生态村为 0.81%，有相当一部分生态县、生态乡、生态村还未启动推广太阳能热水器项目。

四、生态县、生态乡、生态村对破损的省柴节煤

灶更新改造和在新增农户、未改灶农户推广省柴节煤灶工作比较重视，省柴节煤灶更新改造及推广，生态县达 67.44%，生态乡达 50.05%，生态村达 76.54%。

五、拥有或新增具有地方特色的名特优经济果树林，户均超过 1 亩的生态县有 5 个，生态乡有 4 个，人均有 1 亩以上的生态村有 9 个。

六、森林覆盖率比上年提高 1% 的生态县有 2 个，生态乡有 1 个，生态村有 9 个；林业用地绿化率达 95% 以上的生态县有 4 个，生态乡有 2 个，生态村有 19 个；发展薪炭林 1 万亩以上的生态县有 3 个。

七、推广猪饲料生喂的农户，生态县达 49.78%，生态乡达 20.89%，生态村达 69.36%。

八、1998 年农民人均有粮 420 公斤以上的生态县有 5 个，生态乡有 5 个，生态村有 18 个；人均收入比上年增长 12% 以上的生态县有 1 个，生态乡有 4 个，生态村有 10 个。

九、在推广城镇生活污水净化沼气池方面，有 3 个生态县已完成净化沼气池 20 座的任务，其余的生态县以及全部生态乡还未启动该项目。

十、大多数生态县、生态乡、生态村开展了村屯道路和排污沟建设，农村环境卫生有较大改变。

自治区人民政府要求各级人民政府要统一认识，加强领导，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书记曹伯纯于 1998 年 9 月 21 日的批示：“恭城经验的生命力就在于符合可持续发展战略，又有利于农民脱贫致富，必须坚定不移地加大推广力度。我想：咬住不放，坚持数年，并不断完善提高，必能取得大的成效”（桂办参〔1998〕5 号）。项目建设进度快的县，要继续发扬成绩，再接再厉；项目进展慢的县，要切实采取有效的措施，加快建设速度，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

主题词：农业 能源 生态 通报

（上接第 37 页）

三、加强领导，确保整顿工作进行

（一）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这次整顿工作，并把它摆上重要的议事日程，作出统一部署。

（二）整顿工作以地区、地级市为主，在安全生产综合部门的统一指导下，由乡镇企业管理局、公安局、工商行政管理局等单位组成联合工作组，负责本辖区内的整顿工作。此前已开展过该项整顿的地、市、县要做好复查工作，巩固已取得的整顿成果。

（三）为了加强对整顿工作的领导，解决整顿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自治区成立整顿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乡镇企业管理局。

四、本整顿方案的有关问题，由自治区乡镇企业管理局、公安厅负责解释。

主题词：农业 乡镇企业 烟花爆竹△ 整顿 方案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 乡镇企业管理局公安厅关于广西乡镇 企业烟花爆竹生产和销售市场整顿方案 的 通 知

桂政办发〔1999〕9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乡镇企业管理局、公安厅制定的《广西乡镇企业烟花爆竹生产和销售市场整顿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

广西乡镇企业烟花爆竹 生产和销售市场整顿方案 (自治区乡镇企业管理局、公安厅 一九九九年三月三日)

烟花爆竹是我区的传统行业产品。近几年来，我区烟花爆竹的生产主要是在乡镇企业中发展，这对增加地方财政收入起了一定的作用。但是，由于一些乡镇企业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比较混乱，多次发生了重大的爆炸事故，给人民的生命财产带来极大损失。为了从根本上杜绝类似事故的发生，规范全区乡镇企业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和经营管理，特提出如下整顿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导，以国家的3个标准，即《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GB10631—89)、《烟花爆竹劳动安全技术规程》(GB11652—89)、《烟花爆竹工厂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92)为依据，继续执行原自治区经委《关于颁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烟花炮竹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暂行规定)的通知》(桂经字〔1982〕149号)的有关规定，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对乡镇企业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管理，保护合法经营与制止非法生产相结合，规范生产管理和经营行为。通过整顿，使企业健全组织，理顺关系，完善制度，强化约束机制，增强活力，按章生产，提高效率，确保安全。

二、整顿的主要内容及措施

从1999年6月起，用2年时间，在全区范围内对乡镇企业烟花爆竹生产和销售市场进行全面整顿。整顿的主要内容和措施：

(一)企业的生产手续是否完备。乡镇企业兴建的烟花爆竹厂、引线厂、黑火药厂、氯酸钾厂等必须经自治区乡镇企业管理局批准，有公安部门核发的《民用爆

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取得工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具备有劳动安全生产条件。对于手续不完备的生产企业，要坚决责成其停产整顿，有安全生产条件但没有办理有关合法手续的要限期补办。

(二)现有的生产场地(厂址)、车间布局是否符合要求。厂址及车间布局、工房结构必须符合《烟花爆竹工厂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92)的规定，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应予以拆除。由于城市扩建，民用建筑靠近企业生产区安全距离不够的，要动员企业搬迁或注销。企业需扩建车间、工房的，要报自治区乡镇企业管理局、公安厅审核批准。

(三)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进行重新登记。内容包括：企业名称、生产种类、生产规模、法人代表、批准单位及文号、职工总数、地址邮编、电话号码等。具体工作由各地区、地级市乡镇企业管理局、公安局汇总后报送自治区乡镇企业管理局、公安厅备案。

(四)建立年审换证制度。1999年要对公安部门核发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进行审核，换发新证，今后每4年换发一次。各级乡镇企业管理局要配合公安局开展年审换证工作。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换发新证，对已停产倒闭或者不符合规范要求又无法整改的企业，由地区、地级市乡镇企业管理局、公安局汇总后报自治区乡镇企业管理局、公安厅审核注销。

(五)整顿企业生产安全秩序，实行持证上岗制度。由于烟花爆竹生产的特殊性，企业的建制和主要人员的配备要相对稳定。企业领导人、烟火生产技术员、安

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经过自治区有关部门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制药、上药等危险工序的作业人员 and 收发、仓库保管人员要相对固定,并经过安全生产知识培训合格,持证上岗。通过整顿,生产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换发新的《烟火安全生产监督证》和《烟火生产技术证》。

(六)坚决打击无证销售和私自生产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整顿烟花爆竹销售市场。

1、加强对生产烟花爆竹药源的管理。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主要原材料是氯酸钾和高氯酸钾,生产企业必须凭所在地的县(市)公安机关签发的“购买证”和“运输证”供应,不得向无证的企业和个人出售。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不得自行从省外购买和运输氯酸钾和高氯酸钾,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也不得代购或转让。

2、整顿烟花爆竹销售市场。企业生产的烟花爆竹上市产品必须持有“产品检验合格证”,并足额交税;经营企业或个人要持有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公安机关签发的“销售证”及“运输证”。凡没有上述证照的烟花爆竹产品,一律不准进入市场或自行销售。

3、坚决查处私自生产烟花爆竹窝点。各有关部门要在各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每年有计划地组织1—2次查禁私自生产烟花爆竹的统一行动,要逐村逐户进行检查,发现一家,查处一家,严厉打击私自生产烟花爆竹窝点。对屡教不改情节严重者,要依法予以惩处。

4、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一是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加强舆论监督,提高全民对私自生产烟花爆竹危害性的认识;二是严格执法,一抓到底,坚决把各种非法生产烟花爆竹渠道堵死;三是建立奖惩制度,对举报和查处私自生产烟花爆竹的有功人员给予保护和奖励,对管理不力或为非法生产烟花爆竹提供便利者,要给予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对放任不管或因私自生产烟花爆竹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情节和后果严重的责任者,要依法严肃处理。(下转第35页)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清理整顿部门有偿 使用资金实施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9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清理整顿部门有偿使用资金的具体实施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关于清理整顿部门有偿使用资金的实施意见 (自治区财政厅 一九九九年四月五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整顿财政周转金方案的通知》(国办发〔1999〕1号)和《财政部关于清理整顿部门有偿使用资金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财预字〔1999〕56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现就财政部门以外的政府其他部门设置的有偿使用资金清理整顿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部门有偿使用资金范围的界定

纳入此次清理整顿范围的资金,是各级政府除财政部门以外的其他职能部门利用财政预算内、预算外及其他财政性资金实行有偿使用的资金,包括利用临时性调度资金、间歇资金、拆借资金及暂付款进行有偿使用的资金。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有明文规定可以有偿使用的资金不在此次清理整顿范围之列。

预算内有偿使用的资金其主要形式包括无偿拨款

改有偿使用,采取收入退库或退税方式进行有偿使用,行政性收费和政府基金有偿使用等。

预算外有偿使用的资金其主要形式包括利用间歇资金周转使用、将预算外资金有偿使用等。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国发〔1996〕29号)规定,预算外资金主要包括: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和附加收入等;国务院或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计划(物价)部门审批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国务院以及财政部审批建立的基金、附加收入等;主管部门从所属单位集中的上缴资金;用于乡镇政府开支的乡自筹和乡统筹资金;其他未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性资金。凡是利用上述资金进行有偿使用的,均属清理整顿范围。

其他有偿使用的资金其主要形式包括用上级单位补助资金进行有偿使用；占用费及利息转入；从各种财政性资金帐户拆借资金有偿使用等。

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有明确规定可以有偿使用的资金，系指经全国人大、国务院批准同意可以有偿使用的财政性资金。

二、清理整顿部门有偿使用资金的工作要求

(一) 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必须从深化金融改革、整顿金融秩序、防范金融风险和转变财政职能、实现政企分开的高度看待清理整顿部门有偿使用资金问题，不搞变通，不打折扣，保质保量完成清理整顿工作。同时，要把清理整顿工作和转变部门职能、改善管理有机地结合起来。

(二) 全区清理整顿部门有偿使用资金工作由自治区清理整顿部门有偿使用资金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财政厅。区直各部门有偿使用资金整顿的具体工作由自治区财政厅负责组织实施，各地、市、县、乡(镇)清理整顿部门有偿使用资金工作由各地、市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自治区财政厅在做好区直各部门有偿使用资金整顿工作的同时，还要加强对地市部门有偿使用资金清理整顿工作的检查、督促和指导。

(三) 为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市清理整顿部门有偿使用资金工作原则上要求政府牵头、财政为主、其他部门配合，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意见和措施。各级政府要抽调精干力量组成清理整顿工作小组，主要领导同志亲自挂帅(工作小组成员及联系电话于1999年5月下旬前报自治区财政厅)。

(四) 凡在清理整顿中有弄虚作假、伪造呆帐等违纪、违法行为的，对违纪责任者要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处理部门有偿使用资金的原则性意见

(一) 区直各部门收回的有偿使用资金，在不改变部门所有权和资金来源渠道及资金使用方向的前提下，列入财政专户管理，报自治区财政厅批准后按下列原则使用：

1、属于借入资金(含资金调度)有偿使用的，收回资金本金全部用于归还借款，占用费收入(抵顶利息支出后)用于弥补部门经费不足。

2、属于专项资金用作有偿使用的，收回资金(本息)按原专项资金用途使用。

3、用事业经费(含占用费和利息收入安排部分)转作有偿使用的，收回资金用于弥补事业费安排不足。

附件：

自治区清理整顿部门有偿使用资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自治区常务副主席

副组长：潘鸿权 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

(二) 地、市各部门收回的有偿使用资金，由各地区行署、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自行决定，并制定具体处理意见报自治区清理整顿部门有偿使用资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三) 对凡是隐瞒不报有偿使用资金的部门，一经发现，除通报批评外，一律予以没收，上缴同级财政安排使用或相应核减财政拨款。

四、清理整顿部门有偿使用资金的方法与步骤

清理整顿部门有偿使用资金，采取内部自我整顿与外部检查督促相结合的办法，全部工作用两年完成。具体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一) 自查清理阶段(1999年5月至6月底)。此阶段以自我清理为主，摸清家底，掌握部门有偿使用资金的现状及存在问题，为下一阶段的整顿奠定基础。具体内容包括：从1999年5月1日起一律停止发放新的借款，只收不贷；核对帐目，重新确定债权债务关系；资金帐户一律只进不出。各地市、各部门要将截止至1999年4月30日的有偿使用资金自查情况，于1999年6月底前报送自治区财政厅。

(二) 重点检查阶段(1999年7月至12月底)。自治区清理整顿部门有偿使用资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各地市、各部门上报的自查情况，组织审计、纪检等有关部门，对各部门的有偿使用资金进行重点检查。对自查情况不实、弄虚作假的单位，除通报批评外，还要追究有关部门领导的责任。各部门必须协同配合，并将重点检查的情况于1999年12月底前报送自治区财政厅。

(三) 整顿阶段(2000年1月1日至9月底)。重点做好借款清收工作，尽量避免国家资金的流失。对到期、逾期的借款，要继续采取措施积极清收；对有偿还能力而故意不还的，要通过法律程序进行处理；对借机侵吞国家资金、或因渎职造成损失的，要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四) 总结验收阶段(2000年10月至12月底)。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清理整顿部门有偿使用资金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和总结，真正把工作落到实处。区直各部门和各地市要将本部门本地市的工作总结形成书面报告报送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厅将组织有关部门对有偿使用资金清理整顿工作进行检查、验收。

附件：自治区清理整顿部门有偿使用资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XXX 自治区主席助理、财政厅厅长

成 员：张正铖 自治区主席助理、科技厅厅长

张振东 自治区计委副主任
陈永南 自治区经贸委副主任
刘永芑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莫永清 自治区监察厅厅长
韦宣仁 自治区民政厅厅长
XXX 自治区教育厅厅长
刘铭达 自治区财政厅副
李良业 自治区劳动厅厅长
郑应炯 自治区建设厅厅长

黄怀文 自治区交通厅厅长
李里宁 自治区水利厅厅长
林 灿 自治区农业厅厅长
管炳六 自治区林业局局长
任燮康 自治区对外贸易经济合
作厅厅长
唐松庆 自治区审计厅厅长
韦艳兰 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局长
阳建国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清理整顿部门有偿使用资金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自治区财政厅，XXX 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工作人员由自治区财政厅抽员组成。

主题词：财政 资金 整顿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我区证券管理机构名称及职能设置 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9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办公厅《关于证券管理机构名称及职能设置有关问题的函》（证监办函〔1999〕16号）精神，为确保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集中统一的监管职责，保证我区上市企业预选推荐管理工作连续有效地进行，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原挂靠自治区体改办管理的自治区证券办已改为中国证监会驻广西特派员办事处，不再行使自治区人民政府对上市企业预选推荐工作的管理职责。

二、我区负责上市企业预选推荐管理工作的机构暂仍为自治区人民政府体改办。

三、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全区各级人民政府现有的和今后设立的负责上市企业预选推荐管理工作的相关机构名称中不得再使用“证券监管”字样，也不再履行证券监管的相关职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金融 证券 机构 管理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认真组织实施自治区人民政府 1999 年 重点为民办实事项目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9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人民政府 1999 年重点为民办实事项目及措施的通知》（桂政发

〔1999〕33号）精神，为了把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 1999 年重点为民办实事 12 件项目办好、办实，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密切配

合,认真组织实施为民办实事项目。各有关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列出项目完成时间表,把责任落实到相关人员。

二、要建立汇报和协调制度。各项目的牵头单位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每两个月要对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并于今年7月、9月、11月底分别将该项目进展情况以书面形式向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专题汇报。项目实施过程中碰到的问题,由各有关单位协商解决,重大问题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协调处理。

三、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各部门要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确保项目资金按时到位、专款专用。同时,要树立“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思想,以对国家、对人

民、对子孙后代高度负责的态度,加强领导,强化管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四、如发现将项目资金挪作他用、部门之间互相扯皮造成不能按时完成任务、项目工程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存在重大质量事故隐患等问题,按规定追究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 经济管理 经济 建设 项目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建立外经贸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100号

各地区行署,各地级市人民政府,自治区计委、经贸委、开放办、口岸办、边贸局、财政厅、外经贸厅、国税局、地税局、商检局,南宁海关,中国银行广西区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南宁分局:

为实施我区开放带动战略,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今年的工作重点之一要抓好对外开放。现各地市和各有关部门都在认真贯彻全区对外开放工作会议精神,采取措施,促进外贸出口,加大引资力度。但是,由于亚洲金融危机的影响还在加深和南美等国家出现的经济动荡,我区主要出口市场对我商品的需求下降,使今年外贸出口遇到了前所未有的困难,导致我区今年以来出口急剧下降,对自治区人大确定的今年外贸出口调控目标的完成和实施自治区党委提出的开放带动战略造成了极大的影响。为了及时扭转目前外贸出口持续下跌的被动局面,解决外经贸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采取有力措施,为我区对外开放创造良好的环境,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在自治区和地市两级建立外经贸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外经贸联席会议的内容

(一)外经贸主管部门和有关出口企业汇报前期外经贸工作情况;

(二)各部门帮助外贸企业分析出口运行情况,协调解决外经贸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三)研究支持外贸政策的落实情况,探讨外经贸发展的措施。

二、参加自治区外经贸联席会议人员

(一)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领导;

(二)自治区计委、经贸委、开放办、口岸办、财政

厅、边贸局、商检局、国税局、地税局、外经贸厅、国家外管局南宁分局、中国银行广西区分行、南宁海关各一名领导;

(三)区直外经贸企业负责人(具体参加企业由自治区外经贸厅确定)。

各地、市外经贸联席会议的参加人员,由各地区行署、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参照自治区外经贸联席会议的参加人员和各地的具体情况确定。

三、外经贸联席会议时间

自治区级外经贸联席会议计划每季度召开一次。具体时间和地点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另行通知。各地市外经贸联席会议召开时间由各地区行署、各地级市人民政府自行确定。

为使外经贸联席会议能认真解决我区外经贸发展中遇到的问题,真正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自治区人民政府责成各级外经贸主管部门认真重视联席会议,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尤其是把需要在联席会议上解决的问题充分准备好。同时,为使联席会议商定的各项政策和措施落到实处,请外经贸部门整理好每次联席会议的会议纪要,并上报同级政府,切实做好跟踪落实工作,定期检查,并发出通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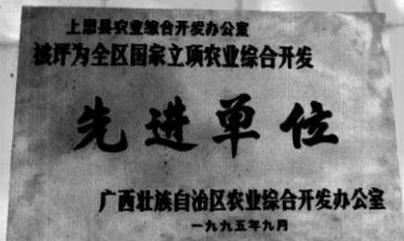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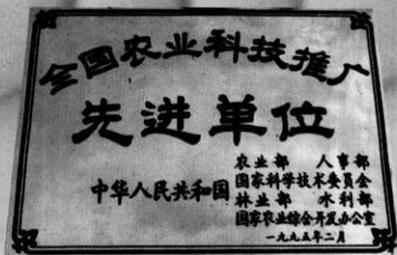
特此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 外贸 会议 制度△ 通知

上思县农业综合开发踪影



上思县农业综合开发糖料项目蔗区道路



上思县农业综合开发区农田防护林



上思县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区妙六桥水库渠道 600 米长的三面光渡槽



上思县万亩甘蔗喷灌工程

上思县是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区的县(市)之一。近几年来,在国家和自治区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以及区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的大力支持和指导下,在县委、县政府的直接领导下,各部门通力合作,农业综合开发,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在实行山、水、田、林、路综合开发过程中,把改造中低产田(地)为重点,以攻克限制农业生产条件的主要障碍因素为突破口,共筹集资金 622.26 万元用于农田水利和机耕路建设,经过艰苦努力,在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区建设完成了 12 项工程: 1. 思阳乡那豆电灌站; 2. 叫安乡凤凰水库渠道砼防渗; 3. 在妙镇六桥水库渠道砼防渗; 4. 七门乡六标水库渠道砼防渗; 5. 七门乡那城电灌站; 6. 思阳乡六甘埋设地下水管引水; 7. 叫安乡板细水库渠道砼防渗; 8. 那板水库北干渠枯樟支渠砼防渗; 9. 叫安乡那徐交通桥、机耕路; 10. 叫安乡派旺电灌站; 11. 叫安乡枯埋水库除险加固; 12. 七门甘蔗喷灌工程。累计开挖疏峻渠道 47 公里, 砼渠道三面光 31 公里, 建拦河坝 6 座。新增灌溉面积 15540 亩, 改善灌溉面积 43500 亩, 灌溉效能显著提高。这些项目工程的建成, 开发区内 7.13 万亩水田和 8.92 万亩蔗地的水旱得到解决, 促进主要农副产品年新增生产能力: 粮食 1200 吨, 原料蔗 5.8 万吨, 油料 100 吨, 肉类 160 吨, 项目区农民人均纯收入年增加 260 元, 比非项目区多 60 元, 有 21 个自然村庄 69630 人口得到受益。

(本版图文由上思县农业综合开发办提供)



上思县农业开发办、糖业局、财政局领导在糖料项目区检查工作。



上思县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区那徐交通桥

博白县农业综合开发结硕果



自治区农业开发办主任王岩及验收组人员，在县委书记罗维鸿、县长李家芳，副县长刘振判及县农发办主任邓瑜静陪同下检查验收博白县农发项目。



博白“广西美通有限公司”法国豆、芦笋等罐头加工车间。



博白农发绿城项目区土地治理后田间灌区



博白农发绿城项目区土地治理后田间灌区



博白农发绿城项目区“万亩果园”“万亩瘦肉型养猪场”

博白县位于广西东南部，土地总面积 3831 平方公里，耕地面积 80 万亩，人口 137 万。土地广阔肥沃，交通便利，特优农产品资源丰富，是广西重要的农业大县之一。

博白县 1988 年 5 月国家立项开发以来，十年拼搏，十年耕耘，项目区人民铁肩挑日月，妙手绘新图，用自己的心血汗水浇灌出一朵朵绚丽的农业综合开发之花，为博白农业持续发展，铸就了跨世纪的辉煌！

到 1998 年，博白县农业综合开发四个项目区，涉及 13 个乡镇，开发完成累计投资 6347 万元，其中中央 1547 万元，地方配套 1615 万元，群众自筹 1354 万元，农行专项贷款 1841 万元，群众投工 12.9 万元。土地治理开发以农田基本建设为重点，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累计完成土石方 20.7 万方，实现综合治理中低产田改造 18.9 万亩，开荒 4.1 万亩，建设排灌站 26 座，修建农田排灌渠道 80 公里，其

中衬砌三面防渗 33 公里，新增灌溉面积 4.4 万亩，改善灌溉面积 7.1 万亩，修建机耕道路 352 公里，建设良种基地 2 万亩，年产杂交水稻种子 500 多万公斤，科技培训 1.1 万人次；多种经营项目开发以种养重点，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累计完成以种植优质石峡龙眼为主的万亩果园（带）3 个，面积 3.9 万亩，产量 1163 万公斤；畜牧养殖，建设瘦肉型猪场 48 个，其中万头猪场 3 个，瘦肉型生猪年饲养量 5.4 万头，出栏 3.4 万头。同时还兴建了一批配套设施工程。

经过 10 年的努力，博白县农业综合开发收到了显著的成效。项目区新增生产能力粮食 1304 万公斤，糖料 33.2 万吨，肉类 324 万公斤，水果 1163 万公斤。冬菜开发亩产值 2500 元，1998 年农民人均纯收入 2580 元，比开发前 1987 年增 2188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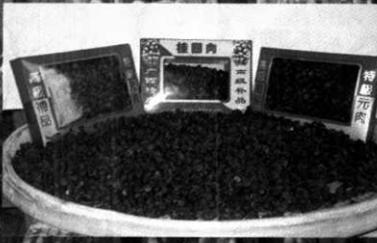
博白农业综合开发大有作为，任重而道远，137 万白州人民将继续努力，夺取农业综合开发更大的成绩。



博白农发王亚项目区“万元田”示范区



博白特产“博白萝卜”自古以来流传四方，曾空运北京供应党的九大、十大会议



博白特产“生晒”桂圆肉，销往全国各地



博白瘦肉型生猪繁殖基地，生猪出口海外

(本版图文由博白县农业综合开发办提供)

● 四封采编 罗翔

ISSN 1002-3496



广告许可证：南工商广字 1484

本刊邮发代号：48-99

定价：2.00 元